

1960年前後中華民國對國際奧委會 的會籍名稱之爭*

張啟雄**

摘 要

1950年代，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對台海兩岸之國家奧委會(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NOC)會籍採取「兩個中國」的雙重承認政策，但兩岸基於「天無二日、地無二王」和「漢賊不兩立」的文化價值觀，一向堅決反對國際奧委會採取「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模糊路線。因此，兩岸在國際奧委會的戰火，不但未因雙雙加盟國際奧委會而稍見和緩，反而於1958年造成大陸退出國際奧委會、董守義辭去國際奧委會委員的後果。

1959年，蘇俄以會員加盟及委員聘請均須經國際奧委會年會通過為由，主張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退會與董守義之辭職不是IOC主席布倫達治一人可以單獨決定，必須由國際奧委會年會通過，始能生效，在未經年會通過之前，仍應保持原有地位。1960年前後，英國和以蘇俄為首的共

* 感謝湯銘新教授慷慨惠借所有他蒐藏的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檔案。此外，外交部及教育部開放檔案閱覽、國史館協助搜尋館藏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也特別惠借目前正在整理中的總裁批簽檔，謹藉此片隅一併申謝。又本文原為「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項下專題，惠蒙支助研究經費，並承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博士班鄭家慶、政治研究所博士班葉長城和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徐嘉良三位先生幫忙蒐集整理資料，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陳菁雯小姐幫忙校正文稿，也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3年10月6日，通過刊登日期：2004年2月19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產集團，為安排中共重返國際奧委會，強烈質疑國際奧委會的政策路線與中華民國代表中國的合法性問題。此舉，終於引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重新檢討它在海峽兩岸爭奪 IOC 中國代表權時所應扮演的角色。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在英國和以蘇俄為首之共產集團的壓力下，鑒於「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Chinese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COC)雖能有效統轄中華民國轄下之台澎金馬地區的體育組織，但卻不能實際管轄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大陸地區的體育組織，因此決定釐清中國代表權問題，並加以正名。國際奧委會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其間共召開四次會議。慕尼黑會議提出「實際控制體育領域」原則作為解決標準，決定將各國家奧委會的會名與其實際控制的領域掛鉤，而「台灣奧委會」就是它的預擬構想。巴黎會議則確立了各國家奧委會雖可自定會名，但國際奧委會保有根據其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指定其奧運代表隊名稱的權力。舊金山會議除了重申台灣的奧委會必須改名外，也決議台灣地區的選手可參加羅馬奧運會。羅馬會議則承認「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ROCOC)的會籍，但也指定其奧運選手應在實際控制之體育領域的名稱——「台灣」的名義之下，參加比賽。

中華民國在保衛「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會籍名稱不成之後，迅即主動更改會名為「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並要求承認，以維護在國際上「唯一合法」的正統地位。然而，國際奧委會採取事實上(de facto)的現狀認定政策，遂以中華民國之「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僅止於台灣為由，強迫「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改名為「台灣奧林匹克委員會」，以求名實相符。中華民國政府在「名分秩序論」的觀念下，認為「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包含海峽兩岸在內，是獨一無二且名實合一的中國席位代表權；而「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雖只代表涵蓋台澎金馬等實際控制之體育領域，但在法理上(de jure)它仍代表正統且唯一合法的中國。在「漢賊不兩立」的文化價值觀下，它也發揮了「阻匪返會」的防患未然效果；至於改名為「台灣奧林匹克委員會」，因可能造成兩岸不對等，且有遭片面降格並矮化為地方政府之虞，乃嚴詞拒絕。結果，在雙方展開一段劇烈的攻防之後，國際奧委會斟酌形勢，略讓一步，允許位於台灣的奧委會使用「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會籍名稱，但是在出席奧運會開幕典禮及參賽的制服、名牌以及文件，一律以其所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台灣」為名。國際奧委會採西方式「名實一致」的作法，不能滿足中華民國東方式「名分秩序論」思維的要求，終於引爆中華民國奧運代表團在 1960 年羅馬奧運開幕儀式時，拉布條表示抗議的激烈行動。從「名分秩序論」的觀點來看，會籍名稱的問題一日不能獲得恰如其分的適切解決，將會愈演愈烈。

關鍵詞：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台灣奧林匹克委員會、名分秩序論

序 論

二次世界大戰後，共產勢力崛起，國際權力結構走向兩極。美蘇超級強權的對抗，變成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陣營相互爭奪地盤的國際對抗，戰火因之延燒到國際組織，致使在國際組織上原屬單純的「會籍名稱」問題，升高層次為「政府承認」的問題。

1950年代，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對台海兩岸之國家奧委會(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NOC)會籍，係採取「兩個中國」的雙重承認政策，國際體育界各單項國際運動總會，如游泳、角力、舉重、健美、足球、籃球、射擊等，也追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路線，採取雙重承認的「兩個中國」政策。因此，兩岸都可以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體育競賽。不過，由於兩岸基於「天無二日、地無二王」和「漢賊不兩立」的文化價值觀，一向堅決反對「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模糊路線，因而導致1952年中華民國(ROC)退出赫爾辛基奧運會，195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PRC)退出墨爾本奧運會。兩岸在國際奧委會的戰火，不但未因雙雙加盟而稍緩，最後反而因IOC的兩面討好策略，成為195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退出國際奧委會、董守義辭去國際奧委會委員的導火線。¹

1959年，蘇俄以會員加盟及委員聘請均須經國際奧委會年會通過為由，主張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退會與董守義之辭職，不是IOC主席布倫達治(Avery Brundage)一人可以單獨決定，必須由國際奧委會年會通過，始能生效，在未經年會通過之前，仍應保持原有地位。²1960年前後，兩岸在國際奧委會的戰

¹ 張啓雄，〈1952年赫爾辛基奧運會中國代表權之爭——名分秩序論觀點的分析〉，「辛亥革命九十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會議論文。台北：中正文教基金會，民國90年10月6-9日。張啓雄，〈東方型國際秩序原理之型模建構與分析——1956年墨爾本奧運會前後中國代表權之爭〉，收入張啓雄主編，〈戰後東北亞國際關係〉（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2002），頁85-146。

² 外交部檔案，648-0009，〈關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問題節要〉（民國48年5月30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4，民國48年5-6月。

火並未因中華人民共和國退出國際奧委會而消弭，以蘇俄為首的共產集團，正為擴張它在國際組織的力量，而積極推動東德、北韓等分裂國家加入國際組織，並為安排中共重返國際奧委會，而強烈質疑國際奧委會的政策路線，與中華民國(ROC)代表中國的合法性問題。此舉，終於引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重新檢討它在海峽兩岸爭奪 IOC 中國代表權時所應扮演的角色。

在英國和以蘇俄為首之共產集團的壓力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鑒於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Chinese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COC)雖能有效統轄中華民國轄下之台澎金馬地區的體育組織，但卻不能實際管轄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大陸地區的體育組織，因此決定釐清中國代表權問題，並加以正名。由於，此舉嚴重影響了中華民國的正統地位與國家權益，所以，中華民國政府也動員所有的外交力量，來抵抗國際奧委會和親共集團的改名壓力。

總而言之，就過程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於 1958 年退出國際奧委會，所以在 1960 年前後中華民國的會籍名稱之爭，主要是與國際奧委會之間，對於台北是否能夠真正代表整個中國(China)的國家奧委會，無法達成共識所致。就論點而言，受到大陸因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及「漢賊不兩立」立場，無法貫徹即宣告退出的影響，國際奧委會開始質疑「中國奧委會」何以位於台灣，且未實際控制大陸體育領域，這樣的會籍名稱能否真正代表「中國」的國家奧委會。因為這樣的懷疑，終於造成原本是兩岸對決的會籍名稱之爭，演變成國際奧委會與中華民國(IOC ←→ ROC)的角力。國際奧委會不承認中華民國原先在國際奧委會所登記的會籍名稱，理由是什麼？它曾提出什麼樣的方案來解決問題？相對的，中華民國提出什麼樣的對策以為因應？雙方對決的結果又是如何？這些都是本文所要釐清並尋求解答的問題。

一、會籍名稱問題的再起

1959年5月22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在德國慕尼黑(Munich)召開執行委員會，會中討論蘇俄提案，並通過決議：一為建議在即將舉行的IOC年會中，取消設址於台北之中國奧委會作為代表中國之國家奧委會的地位；二為此後中華民國在IOC的紀錄中，將被改稱為台灣，³並打算將「中國奧委會」降格為「台灣奧委會」。它的理由何在？根據IOC秘書長梅耶(Otto Mayer)透露：

這將使得今年早些時候，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中共及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均為代表「中國」的團體，而一怒退出該委員會的中共得以加入。⁴

換句話說，「強迫台北改名以迎接北京入會」，已經成為IOC的既定政策。當然，這樣的政策，也是針對中國固有文化價值觀「漢賊不兩立」，所設計出來的策略。

5月25-28日，IOC在慕尼黑召開第55屆年會。鑒於1958年北京以該會採取「兩個中國」的政策憤而退出，國際奧委會乃對台北之會籍名稱的合法性提出質疑。主要理由是，在台灣之中國奧委會是否有能力管轄大陸的體育活動。因此，在年會中，英國及共產集團的IOC委員，對台北的國家奧委會以「中國」為名的邏輯性，及中華民國在IOC代表中國的合法性相繼提出質疑。5月28日，大會最後以35：16及2票棄權的多數，通過下列決議：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將通知會址設在台灣台北之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告以該委員會因未控制中國之體育，不能以該名義繼續接受承認，其名稱將自正式名單中剔除。倘其以另一名義申請，國際奧林

³ 外交部檔案，648-0005，〈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執委會通過除去我國代表地位〉，《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席位案》，民國46年12月至48年6月。

⁴ 外交部檔案，648-0005，〈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執委會通過除去我國代表地位〉，《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席位案》，民國46年12月至48年6月。

匹克委員會將予考慮。⁵

IOC 在年會決議後，旋即宣布暫時終止對在台北之中國奧委會的承認，要求中國奧委會以其他適當名稱重新申請入會。⁶名稱所以不妥，以政治語言來說，就是中華民國不能實效統轄中國大陸；就純體育的觀點而言，即在於中華民國所屬 NOC 不能實際管轄大陸的體育活動。因此，IOC 拒絕中華民國的國家奧委會再以「中國奧委會」的名義，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和奧林匹克運動會(OG)。IOC 的決議，終於引發 ROC 對 IOC 的不滿，雙方因此展開一場會籍名稱的攻防戰。

二、「阻匪返會」策

國際奧委會年會通過暫停承認中國奧委會決議後，翌日（5月29日），駐美大使葉公超迅電外交部，建議：

為阻匪計，策略上似應考慮搶先改以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名義再請入會，在我並不因此承認僅能代表台灣，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方面則以他人不能爭用此項名義，亦甚難拒絕。上屆國際紅十字會在印度開會經過，似屬先例。至共匪方面則可能因此拒絕參加。此

⁵ 外交部檔案，648-0006，〈美國大使館畢思禮秘書 48 年 6 月 5 日下午 4 時來部訪談〉、〈于煥吉發外交部電〉（民國 48 年 6 月 6 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 1，民國 48 年 6-7 月；外交部檔案，648-0009，〈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本年五月廿八日決議全文〉，《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 4，民國 48 年 5-6 月；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55th Session, Munich*(May 25th-28th, 1959), pp. 3-22,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 University of Illinois;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e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67(August 15th, 1959), p. 85,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 University of Illinois; 又決議文全文也可參見洛杉磯業餘運動員基金會網站“Extract of the minutes of the 55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n Munich (Haus des Sportes) May 25th to May 28th 1959,” <http://www.aafila.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59/BDCE67/BDCE67zb.pdf>, pp. 74-86.

⁶ 徐亨，〈有關「奧會模式」的探討〉（上），《中國時報》，民國 73 年 10 月 25 日，第 2 版。

項辦法雖非萬全，但未始非絕境中可採之一途。謹乞核決，如認為可行，似應立即辦理，一面並速切洽各國委員會支持。⁷

外交部認為：「此為現階段中阻匪返會之一可行手段，似可考慮採納，從速試行，以免坐誤，而反為匪幫所乘。」又慮及萬全，似可考慮另以「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台灣）」的名義備用，於不得已之際，提出申請，以為因應。⁸5月30日，各相關單位集會商討對策，研擬要點如次：

- (甲) 兩岸鬥爭為一長時期之奮鬥，我不必為一時之挫折，意氣用事，貿然退會；否則，適將為仇者所快，而自絕日後恢復會籍之路。
- (乙) 宜採納駐美大使葉公超之建議，改以「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名義申請入會，且應爭取時機，搶先辦理，以免為匪所乘。
- (丙) 應即分洽各友邦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屬於各友邦國籍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對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排我親匪決議，表示堅決反對，務求造成國際間對我有利之輿論。
- (丁) 應勸促王正廷先生以其名譽委員資格，親往參加明年二月在美國加州舉行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下屆會議，俾於會內會外為我發言。
- (戊) 仍應積極籌備參加明年的奧運。⁹

並決議，自即日起，國際奧委會的會籍名稱保衛戰，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體協）正式出面，外交部策劃，教育部等相關單位配合，分頭向各國奧委

⁷ 外交部檔案，648-0005，〈葉公超電外交部〉（民國48年5月29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席位案》，民國46年12月至48年6月。

⁸ 外交部檔案，648-0005，〈關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問題節要〉（民國48年5月30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席位案》，民國46年12月至48年6月；外交部檔案，648-0009，〈關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問題節要〉（民國48年5月30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4，民國48年5-6月。

⁹ 外交部檔案，648-0005，〈關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問題節要〉（民國48年5月30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席位案》，民國46年12月至48年6月；外交部檔案，648-0009，〈關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問題節要〉（民國48年5月30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4，民國48年5-6月。

會、國際奧委會之各國籍委員以及各友邦政府力洽支助，全力展開部署工作。

又根據當時相關單位所獲情報指出：國際奧委會認為，「如其以台灣奧林匹克委員會之名義重新申請承認，當予考慮」、「如中共再度申請入會，將獲承認為『中國之代表』」、「惟中華民國宜用地區名稱」。¹⁰各方情報顯示情勢對中華民國極為不利。於是，葉公超又對 IOC 決議案文字進行分析，於 6 月 4 日覆電表示：決議案僅云「應另改名義申請，並未說明必須用台灣字樣」，因此建議外交部仍然以「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名義，先電並續函國際奧委會，「申明業已改變名稱，要求繼續承認，重予列入名單，請求迅予答復。」同時，他也強調可在函電內連帶說明「Republic of China 為聯合國會員國，且為世界大多數國家所承認，此項名稱為本國正式稱謂，亦為所有國際機構所公認」，希圖達成「重入該會以阻匪混入為首要」的政治目標。¹¹當時，外交部長黃少谷亦極力主張：「在國際間與匪鬥爭，其首要考慮，厥在竭力阻止匪偽參加一切國際組織」，因此嚴厲批判只因抗議 IOC 要求改名的決議，就提出「為保持嚴正立場，不惜從此脫離國際奧林匹克組織」的說法，認為「如採退會措施，則我將從此斷送參加世運及在國際體育場合與匪鬥爭之機會，反使匪偽得以從容以唯一中國代表之資格，竄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其他各項國際體育組織，與參加明年世運。」¹²此時，中華民國政府最怕的就是，若因「採取『限制性之地區名稱』，對我國在其他國際組織之地位，恐有不良影響。」¹³一旦發生連鎖性的骨牌效應，後果不堪設想。

¹⁰ 外交部檔案，648-0005，〈關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問題節要〉（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席位案》，民國 46 年 12 月至 48 年 6 月；外交部檔案，648-0009，〈關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問題節要〉（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 4，民國 48 年 5-6 月。

¹¹ 外交部檔案，648-0006，〈葉公超電外交部〉（民國 48 年 6 月 4 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席位案》，冊 1，民國 48 年 6-7 月。

¹² 外交部檔案，648-0006，〈外交部黃部長致鄧理事長傳楷及江總幹事良規函（抄本）〉（民國 48 年 6 月 8 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 1，民國 48 年 6-7 月。

¹³ 外交部檔案，648-0006，〈奧林匹克案〉（民國 48 年 6 月 24 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 1，民國 48 年 6-7 月。

1959年6月8日，中國奧委會（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召開會議。會中通過改採以「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ROCOC, 以下簡稱「中華民國奧委會」）為會籍名稱的決議案，並授權總幹事江良規即日致電瑞士洛桑(Lausanne)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該電文除表示抗議外，也通知國際奧委會，中國奧委會的會籍名稱已正式改為「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要求將此「正式名稱列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承認之各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式名單，並請以此通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所屬各機構、所有各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以及所有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建立聯繫之國際體育協會。」¹⁴

三、中華民國的改名交涉

國際奧委會於接到中華民國奧委會的改名通知暨要求承認的電文後，秘書長梅耶迅即於當天（6月8日）晚上對記者表示：「中華民國一詞，仍包括中國，至堪驚異，恐難通過。」6月10日，主席布倫達治在合眾國際社發表聲明，略謂新的會籍名稱，包括「中國」一字，不能採納，如另採「Formosa或其他類似」字樣，則可舉行通訊投票。6月11日，秘書長梅耶電覆台北的奧委會，僅寥寥一語謂：「布倫達治六月十日對合眾國際社發表之聲明，即為對來電之答覆。」6月14日，中華民國奧委會致電，駁稱：「布倫達治六月十日聲明全文此間通訊社均未刊載，吾人不能認為IOC六月十一日電構成IOC之正式答覆。」¹⁵對IOC的主張，葉公超經與美國務院商討後，建議政府，稱：

我委員會（奧委會）勢必即續電該秘書長，說明IOC議決案並未指明

¹⁴ 外交部檔案，648-0006，〈外交部發駐外各使領館〉（民國48年6月13日）附件5-6、〈奧林匹克問題一週來辦理經過節要〉，《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1，民國48年6-7月。

¹⁵ 外交部檔案，648-0006，〈外交部發駐外各使領館〉（民國48年6月13日）附件5-6、〈奧林匹克問題一週來辦理經過節要〉，《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1，民國48年6-7月。

我委員會必須改用台灣字樣，而中華民國名稱為我本身及國際所公認，IOC 亦無權拒絕。我選手參加奧林匹克競賽者，均為中華民國國民，來自中國各地區，其在中華民國國旗下，以中華民國選手參加競選（競賽）之權，為奧林匹克章程及精神所保障，非任何人所可剝奪。¹⁶

葉公超認為，與其強調中華民國的管轄區域包括台澎金馬，「不如說明台灣為我行省之一，我國家名稱素為中華民國。IOC 之各代表並非代表地區，仍係代表國家，故我不得不用中華民國字樣」，希望藉此說服 IOC，從速舉行通訊投票。¹⁷

（一）洛桑交涉

此時，台北也派遣駐日內瓦顧問鄭寶南赴瑞士洛桑國際奧委會總部，與主席布倫達治和秘書長梅耶洽商新會籍名稱，布倫達治認為使用中華民國名稱仍有困難。外交部乃將葉公超的意見轉知鄭寶南，並指示：「奧委會名稱內，非有國名不可。」¹⁸6月15日夜，鄭寶南又與布倫達治和梅耶會商。鄭寶南強調：「我在法律上及事實上，均應以中華民國奧委會為參加世界運動會之名稱，此一名稱為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民間或政府間國際組織，及世界大多數主權國所公認，世界運動會絕無權強我更改國名。」梅耶表示他尚不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未進入聯合國」；布倫達治雖表示：「聯合國會員國為本案最要關鍵」，但仍強調「上年東京亞運會時，係以台灣名義參加。」鄭寶南駁以：「我十四項運動中，除田徑賽一項外，餘均係以中華民國名義

¹⁶ 外交部檔案，648-0006，〈葉公超電外交部〉（民國48年6月9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1，民國48年6-7月；外交部檔案，648-0007，〈葉公超電外交部〉（民國48年6月9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2，民國48年5-7月。

¹⁷ 外交部檔案，648-0006，〈葉公超電外交部〉（民國48年6月9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1，民國48年6-7月。

¹⁸ 外交部檔案，648-0006，〈外交部電日內瓦鄭顧問寶南〉（民國48年6月9日）、〈外交部電鄭顧問寶南〉（民國48年6月10日）、〈外交部發駐外各使領館〉（民國48年6月13日）附件5-6、〈鄭寶南電外交部〉（民國48年6月16日）、〈奧林匹克問題一週來辦理經過節要〉，《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1，民國48年6-7月。

參加。」此時，雖「渠等無詞可對，惟仍堅持中華民國即台灣，台灣即中華民國，以示與大陸中國之區別，我名稱中必須列有台灣字樣。」鄭寶南又駁以：「大陸中國之名稱爲『中華人民共和國』，我中華民國名稱舉世皆知」，不致混淆。最後，他們表示：「可同意用 Olympic Committee of the Republic in (or of) Taiwan 一詞」。鄭寶南當即加以駁斥，謂：「我目前所控制區域除台灣地區外，尚有澎湖列島及金門、馬祖等島嶼，我主權之行使，且及於海外千餘萬廣大華僑，故 IOC 方面不能對我國名作任何修改。」雙方相持不下，最後，「渠等表示 Olympic Committe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一詞較爲合理」，¹⁹如同意「Olympic Committe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名稱，渠等可向各有關方面疏通，且於理有據。」又聲稱，如「堅決不列台灣字樣，渠等當不可能接受。」²⁰同日，王正廷也致電國際奧委會，表示「一個國家奧委會有權決定自己的名稱，別人對那個名稱必須加以尊重。在國際奧委會的會章，並無任何規定授權國際奧委會，憑它的主動和權力，要求一個國家奧委會更改其名稱。」²¹6月16日，外交部又收到葉公超建言，稱：「宜堅持我奧林匹克委員會已採之新名稱，……尙無退讓必要。且加台北字樣一節，極可能爲其他國際機構援例，對我不利。」²²因此，外交部對 IOC 的強硬態度不屈不折，再於6月20日堅定指示鄭寶南，稱：「我仍堅持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名稱。」²³

其實，當時台北也正採取「在不損害法統地位的原則下，研究雙方均可

¹⁹ 外交部檔案，648-0006，〈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代鄭寶南電外交部〉（民國48【原文誤爲47】年6月21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1，民國48年6-7月。

²⁰ 外交部檔案，648-0007，〈鄭寶南電外交部〉（民國48年6月16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2，民國48年5-7月。

²¹ 編輯小組，〈我國爲什麼要在抗議下參加〉，《中華民國參加第17屆羅馬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會，民國80年），頁40-41。

²² 外交部檔案，648-0007，〈葉公超電外交部〉（民國48年6月15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2，民國48年5-7月。

²³ 外交部檔案，648-0006，〈外交部電日內瓦鄭顧問寶南〉（民國48年6月20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1，民國48年6-7月。

採納之名義」的作法，倘 IOC 不接受「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也可考慮「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Taipei」或「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Taipei」，但絕不是「Olympic Committe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的會籍名稱。不過，必須特別指出的是，「Taipei」一詞，所代表的意義只是奧委會之會址，而不是奧委會管轄的體育領域，此即中華民國政府所以用 Taipei 取代 Taiwan，即為避免遭到矮化或引起不良之政治理解的用心所在。²⁴6月26日，布倫達治再度提出「Olympic Committe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Taiwan」（中華民國在臺灣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會籍名稱，惟台北方面對此十分堅持，毫不考慮地拒絕了該項提案。²⁵雖然如此，外交部仍然慮及後果，乃電葉公超，表示：「中樞傾向採納尊意，即儘可能堅持中華民國奧委會新名，惟如果 B（Brundage，布倫達治）及 M（Mayer，梅耶）不接受新名，不召開會議，且不舉行通訊投票，在此情況下，我可能促請美方採何有效對策，請預加研酌。」²⁶葉公超旋即電覆，表示：

美方稱 B 現受美各方壓力甚大，仍認為我宜堅持已改名稱，不加台灣或台北字樣，以免牽動其他國際機構形勢。……至萬一 B 不就範時，應採步驟正商洽酌中云云。職意目前我仍宜儘量向各國奧會主席、IOC 委員、執行委員等遊說，俾開執委會或通訊投票時確具把握。²⁷

此時，布倫達治在美國所承受的壓力越來越大，正好給予國務院介入的機會。

²⁴ 外交部檔案，648-0006，〈外交部發駐外各使領館〉（民國48年6月13日）附件5-6、〈奧林匹克問題一週來辦理經過節要〉，《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1，民國48年6-7月。

²⁵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64 (November 15th, 1958), p. 43,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 University of Illinois; 另全文也可參見“The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hina withdraw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http://www.aafila.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58/BDCE64/BDCE64h.pdf>; 湯銘新，《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問題調查報告，1922-1960》（湯銘新藏本，民國44年9月28日），頁44。

²⁶ 外交部檔案，648-0007，〈外交部電葉公超〉（民國48年6月17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2，民國48年5-7月。

²⁷ 外交部檔案，648-0007，〈葉公超電外交部〉（民國48年6月18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2，民國48年5-7月。

(二) 美方調停

1959年6月29日，在各方壓力之下，布倫達治藉美方主辦當年冬季奧運之機，在加州囑請冬季奧運籌備會總幹事 Robert King（金君）至國務院解釋實際情形。金氏並受託會晤中華民國駐美大使葉公超，尋求解決途徑。葉公超除說明無法對國名予以任何修改或限制外，另以私人立場建議：IOC 雖須完全接受中華民國的新改會名，但可在會員名冊上加註(footnote)，說明中華民國奧委會現不控制大陸體育活動。Robert King 甚以為然，即電告布倫達治，請其採用是項辦法，布氏雖未即答應，但口氣似有商量餘地。²⁸葉公超認為：此種作法，「不失為維持我基本立場之妥協辦法」。於是，電請外交部迅商體協，授權示覆，以便續談。²⁹

7月1日，外交部以國際奧委會1958年及1959年公報中，德國兩個國家奧委會名稱下亦加註腳，已有先例，因此電覆指示：「註腳措詞如用正面文字，似可用 THE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AT PRESENT EXERCISE EFFECTIVE CONTROL OVER SPORT ACTIVITIES IN TAIWAN, PESCADORES AND OTHER ADJACENT AREAS 字樣，如用反面文字，亦宜用 at present 一類字句，以示並無放棄大陸。」³⁰經葉公超與 IOC 接洽，「彼方可能接受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名稱」，但須加「FOOTNOTE 如下：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DOES NOT CONTROL SPORT ACTIVITIES ON THE CHINESE MAINLAND」。³¹翌日，外交部又指示「（一）註腳不宜緊接名稱之後，而宜置於同頁底層，使其不構成名稱之一部分，（二）註腳文字修正為

²⁸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改名案最近發展情形補充節要〉，《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1，民國48年5月30日至55年12月28日。

²⁹ 外交部檔案，648-0007，〈葉公超電外交部〉（民國48年6月30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2，民國48年5-7月。

³⁰ 外交部檔案，648-0007，〈外交部電駐美葉大使〉（民國48年7月1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2，民國48年5-7月。

³¹ 外交部檔案，648-0007，〈駐馬尼拉大使館電外交部〉（民國48年7月1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2，民國48年5-7月。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DOES NOT AT PRESENT EXERCISE SUPERVISION OVER SPORT ACTIVITIES ON THE CHINESE MAINLAND。」³²葉公超表示：「FOOTNOTE 性質，即在我奧會名稱末一字後加一星號，然後在頁末加註」，原建議文字，「如必須修正，擬再提如下：ROCOC DOES NOT AT PRESENT EXERCISE CONTROL OVER THE SPORTS ACTIVITIES ON THE CHINESE MAINLAND」，至於「SUPERVISION 一字意義，似並不對我較為有利，且或引起不必要爭論」，建議作罷。³³外交部接電旋即指示：「（一）註腳距離名稱愈遠愈好，避免構成註腳為名稱一部分之印象，（二）註腳文字同意照 390 號電為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DOES NOT AT PRESENT EXERCISE CONTROL OVER SPORT ACTIVITIES ON THE CHINESE MAINLAND。」³⁴

其次，Robert King 建議「以 NOW 替代 AT PRESENT，較不觸目」。葉公超也表示同意。³⁵7月9日夜，布倫達治同意「由 IOC 美委員 John J. Garland 出名，分電 IOC 各執行委員（保加利亞除外），力陳接受我已改稱謂、另加註腳之必要，請各委員於十二日前復電，以憑舉行全體會員電報投票。」³⁶外交部接葉公超電後，立即採取緊急措施，分飭有關駐外使館，切洽 IOC 執行委員會英、法、義、紐、德籍各執行委員，務必電覆同意上述辦法。結果，英方覆電，不但「反對我稱謂中保留中國字樣，並反對電報投票，主張大會時討論。同時接義理事（執委）復電，說明附從英理事（執委）意見。另接……

³² 外交部檔案，648-0007，〈外交部電駐美葉大使〉（民國 48 年 7 月 2 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 2，民國 48 年 5-7 月。

³³ 外交部檔案，648-0007，〈葉公超電外交部〉（民國 48 年 7 月 2 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 2，民國 48 年 5-7 月。

³⁴ 外交部檔案，648-0007，〈外交部電駐美葉大使〉（民國 48 年 7 月 2 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 2，民國 48 年 5-7 月。

³⁵ 外交部檔案，648-0007，〈葉公超電外交部〉（民國 48 年 7 月 7 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 2，民國 48 年 5-7 月。

³⁶ 外交部檔案，648-0007，〈葉公超電外交部〉（民國 48 年 7 月 10 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 2，民國 48 年 5-7 月。

亦持反對立場，可能係紐理事（執委）所發，……理事（執委）中絕大多數顯不支持我，態勢惡化。」³⁷經檢討分析研判之後，葉公超與美國務院一致認為，投票電文以 Garland 之名拍發，實屬失算，因為各 IOC 執行委員「對 G (Garland)並不重視，接 G 電後，顯然認 B (Brundage)不贊同我提方案，故對 B 表示支持。」³⁸結果弄巧成拙，反成僵局，此案終告失敗。

中華民國政府為什麼願意採用會籍名稱加註腳的辦法呢？引用葉公超的話來說，會名之外另加台北字樣，其不利政府地位遠甚附註，蓋 IOC 會員中，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奧委會名稱加列其所在地名者，若一國獨然，自然就成為其正式名稱的一部份。此與布倫達治主張改名之外加台灣者類似，不但距政府所爭原則太遠，而且一旦為其他國際機構援例辦理時，則影響更大。會籍名稱加註腳的辦法固非最理想者，但「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全名一經接受，該註腳只能作為 IOC 所附加，目的在闡明中華民國奧委會現不控制大陸體育之事實，並不因而淪為地區性質之組織，亦不損及中華民國政府本身地位。³⁹這就是中華民國政府在「名分秩序論」的考量下，所作的重大決策。

7月中旬，布倫達治因冬季奧運事與美運動界領袖會晤，備受各方責難，為示澄清，乃於7月19日在費城發表聲明，表示：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5月28日慕尼黑會議）之此項行動，僅欲對台灣之運動員予以適當之識別。在台灣之中國人士業已以其國名申請改名為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余將建議並支持該委員會以該名義接受承認。⁴⁰

³⁷ 外交部檔案，648-0007，〈葉公超電外交部〉（民國48年7月16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2，民國48年5-7月；又，執行委員會之組成為美籍主席，英、法籍副主席各1人，德、義、紐、瑞典及保加利亞籍委員各1人，共計8人。

³⁸ 外交部檔案，648-0007，〈葉公超電外交部〉（民國48年7月16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2，民國48年5-7月。

³⁹ 外交部檔案，648-0007，〈葉公超電外交部〉（民國48年7月20日），《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2，民國48年5-7月。

⁴⁰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改名案最近發展情形補充節要〉，《國際奧委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1，民國48年5月30日至55年12月28日。

中華民國政府擬以國名爲其國家奧委會之會籍名稱的改名申請案，由於布倫達治承諾將於短期內向國際奧委會提出建議，至此似乎又露出一線曙光。

四、國際奧委會推動「實際控制體育領域」案

(一) 巴黎會議

1959年10月2日，國際奧委會執委會爲解決台海兩岸國家奧委會的會籍名稱問題，在巴黎舉行會議。會中決定將各國奧委會的會名與其實際控制的領域掛鉤，同時建議國際奧委會修改規章以爲因應。修改前，《奧林匹克憲章》(*Olympic Charter*)第71頁第二項，原條文爲：「下列諸奧林匹克委員會已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予以承認。」執委會此次提議之修正，僅在原條文後段中加入「依其活動地區之名稱」的字樣而已。修正後條文如次：「下列各奧林匹克委員會已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依其活動之地區名稱，予以承認」，並聲明「此項普遍適用之規定旨在強調：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在不參與政治問題，且亦不顧及任何國家所給予其本國奧林匹克組織之稱謂的原則下，有權對所承認之各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指定其所代表地區之名稱與範圍。」⁴¹揆其用意，顯在將各國奧委會所自用之會名與國際奧委會所承認其代表之地區的名稱，劃分爲二。前者各國奧委會可自行採用，國際奧委會不必強其更易；後者爲奧林匹克運動會所將使用之名稱，則須由國際奧委會予以指定。IOC意圖透過入會的審查程序，強行指定各國奧委會所實際代表之體育領域的名稱，以凸顯它只承認各國家奧委會在事實上(*de facto*)所「實際控制之體育領域」，而不承認各國家奧委會因歷史因素提出會籍名稱超越實際控制之體育領域的主張，以致造成衍生性的法理(*de jure*)認知。當台海兩岸同時提出涵蓋

⁴¹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Paris* (October 2nd, 1959),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 University of Illinois;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改名案最近發展情形補充節要〉，〈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1，民國48年5月30日至55年12月28日。

對方實際控制之體育領域的主張時，雖然在法理上都能言之成理，事實上雙方都已「名不符實」。此時，務實說的「de facto」論，即 IOC 的「實際控制之體育領域」說，就成為法理說爭持不下時的檢驗標準。也就是說，不問各國奧委會所用的會籍名稱為何，國際奧委會對其承認之各國奧委會所轄地區有自行指定其稱謂之權，且舉行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時，均一律採用此項稱謂。⁴²此項修正意見，表面上雖說普遍適用，然實際受影響者僅紛爭國而已。

不過，當葉公超看到布倫達治在巴黎國際奧委會執委會議上的所作所為後，開始懷疑他是否有兌現諾言的誠意。因此，他向外交部表示：

表面上（布倫達治）辦到其對本案聲明之承諾，事實上則或藉修正章程，並非專對我而發為詞，仍圖以台灣稱我。……本館認為執委會此次舉措，顯然並非完全善意，但既接受我奧委會列名，至少可發生排匪作用，此外，祇須我運動員能揚國旗，並戴用中華民國標誌，其他可暫不爭。⁴³

國際奧委會表面上以通案處理世界各國的會籍名稱問題，實際上，則藉此機會將中華民國國家奧委會的會籍名稱改列於「台灣」項下，以示中華民國奧委會的實際管轄領域僅限於台灣。執委會此項共識，導致 IOC 藉修法之舉，明示「中國奧委會」或「中華民國奧委會」因對中國大陸體育組織不具管轄權，所以國際奧委會仍然只依其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來定其 NOC 的會籍名稱，因此它只承認限於實際管轄的領域台灣之體育組織，作為它所承認的奧委會會籍名稱。中華民國政府對此雖然深表不滿，但是老謀深算的葉公超早已算到，由於「漢賊不兩立」之故，雖不得已，也只有委屈接受國際奧委會的安排，才能發生「排匪作用」。當時，北京已經退出國際奧委會，而強迫改名之舉又來自國際奧委會，因此中華民國政府在 IOC 正名運動的角力對

⁴²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改名案最近發展情形補充節要〉，《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 1，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至 55 年 12 月 28 日。

⁴³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改名案最近發展情形補充節要〉，《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 1，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至 55 年 12 月 28 日。

象，從此進入以台北對國際奧委會(Taipei vs. IOC)為主、對大陸(Taipei vs. Beijing)為輔的時代。

1959年10月6日，駐法大使館電外交部，表示：「據悉，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之建議，將（此案）提交明年二月在（舊）金山或同年六月在羅馬舉行之國際奧委會大會表決。」⁴⁴根據當時國際奧委會規章第50條規定，規章之修改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此三分之二人數不得少於25人；如經委員1人請求秘密投票時，應舉行秘密投票。不過，美方認為1960年2月在舊金山舉行之國際奧委會大會到會代表中，蘇俄集團及斯堪地那維亞國家委員必多，而拉丁美洲各國到會委員必少，建議設法避免將此項問題提至該全會討論，而應提請國際奧委會全體委員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或請延至1960年6月在羅馬開會時，再行討論。外交部乃立即將美方建議分飭駐外有關各館，對其駐在國之IOC委員，俟適當時機，分訪洽助。⁴⁵10月13日，美國駐華大使館派員來部告知，美駐法大使館人員曾在巴黎與布倫達治接觸，布氏表示台灣方面「或將以Taiwan: Olympic Committe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台灣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之形式，列入國際奧委會名單中，台灣係指地區而言，……正式名稱係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⁴⁶

1959年10月29日，中華民國政府為防止會籍名稱遭受重大挫折，召集各有關單位共商解決之道，決定採取下列因應方針：

1. 我國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事，應在有效排除中共之原則下爭取參加，並力求正名。
2. 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向布倫達治探詢其對此項修改會章建議之處理態度。

⁴⁴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改名案最近發展情形補充節要〉，《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1，民國48年5月30日至55年12月28日。

⁴⁵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改名案最近發展情形補充節要〉，《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1，民國48年5月30日至55年12月28日。

⁴⁶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改名案最近發展情形補充節要〉，《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1，民國48年5月30日至55年12月28日。

3. 為預防國際奧委會大會通過執委會該項建議案事，先由外交部通知有關使領館，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則分洽各國際奧委會委員，預為疏通。
4. 發動反對執委會該項建議案事，由外交部及體協負責，運用同情我方之各國輿論及體育界人士適時營造有利態勢。
5. 請外交部及體協妥謀解決我在各種運動國際聯合會之正名問題。
6. 請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積極進行參加冬運會之籌備工作，並預先加入溜冰及滑雪參賽項目之各單項國際聯合會。外交部則電知駐美大使館，運用美國民間力量及輿論，協助我參加冬運會之事宜。⁴⁷

很明顯的，台北為有效排除北京參加國際奧委會，並且力求正名成功，乃驟然決定參加受限於天候而未能發展且從未參加過的冬運會。正名方針主要是以爭取 IOC 委員支持為重點，不過落實的手段則仍須以外交的部署為重心。至於有效排除北京參加一事，在「漢賊不兩立」的情況下，只要我方參加，大陸必然退出，我方正可藉參加冬運會之機，行正名之實。第八屆奧林匹克冬季運動會已定於 1960 年 2 月 18-28 日在美國加州士闊谷(Squaw Valley)舉行，美方籌備委員會早在 1959 年 4 月 13 日正式邀請我方參加，體協也於同年 5 月 13 日表示接受。可是，過去台北從未參加冬運會比賽，且無相關單項總會的會籍，參賽資格不無疑慮。不過，政府認為「如能以中華民國名義參加本屆冬運，對我國奧委會正名案，及我將來參加羅馬世運之稱謂，均有裨助」，何況冬運會美方籌備委員會「決定列我為中華民國，布氏未明白反對，（舊）金山大會勢須接受既成事實，有利我在四十九年八月參加羅馬世運之立場。」⁴⁸基於這個理由，乃積極爭取與會競技。於是，臨時決定參加溜冰及滑雪等二項冬運競賽，並申請各該單項運動國際總會的會籍。

⁴⁷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及我參加第八屆奧林匹克冬季運動會事最近發展情形補充節要〉（民國 49 年 1 月 8 日），《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 1，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至 55 年 12 月 28 日。

⁴⁸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及我參加第八屆奧林匹克冬季運動會事最近發展情形補充節要〉（民國 49 年 1 月 8 日），《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 1，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至 55 年 12 月 28 日。

駐美大使館也戮力運用美國民間力量及輿論，反對國際奧委會在未經當事者同意的情況下，擅改中國奧委會之會籍名稱的舉動，因此在美國引起很大的反彈聲浪，迫使美籍 IOC 主席布倫達治不得不在 1959 年 11 月 15 日出版的第 68 期 IOC 公報(*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68)上公開聲明：「慕尼黑決議，並非將台灣逐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只是因為台灣未能統治大陸，而將其名稱加以澄清，以免混淆」，「台灣並沒有被阻止參加羅馬奧運會」，但「在下一屆年會時，台灣必須提出一個大家熟知的名稱」。⁴⁹經布倫達治澄清後，輿情逐漸平息，台北方面雖有美方的支持，但布倫達治和執委會仍然認為「中華民國」不能代表「中國」。因此，IOC 公報連續三期(第 67-69 期)都在會籍欄的「Chine」(China)項下，刪去曾獲認可之「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原有會籍名稱，也沒有出現新近以國號為會名申請之「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而改以「Negotiations are proceeding」(協商中)的方式處理。⁵⁰

1960 年 1 月 12 日，政府又鑒於國際奧委會「本年二月金山全會殆必將核准執委會巴黎建議，而我奧委會正名案恐亦將同時討論決定」，乃協調有關各方召開「商討我國參加冬季世運會有關問題會議」，會中並決議對正名問題應即採以下措施：

⁴⁹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68 (November 15th, 1959), pp. 32-35,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 University of Illinois; 另全文也可參見“The Chinese problem,” <http://www.aafila.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59/BDCE68/BDCE68h.pdf>, pp. 32-35.

⁵⁰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67 (August 15th, 1959), p. 4,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 University of Illinois; 另全文也可參見“Lists of addresses,” <http://www.aafila.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59/BDCE67/BDCE67c.pdf>, p. 4;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68 (November 15th, 1959), p. 4,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 University of Illinois; 另全文也可參見“Lists of addresses,” <http://www.aafila.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59/BDCE68/BDCE68c.pdf>, p. 4;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69 (February 15th, 1960), p. 4,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 University of Illinois; 另全文也可參見“Lists of addresses,” <http://www.aafila.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60/BDCE69/BDCE69c.pdf>, p. 4.

1. 請外交部循外交途徑促請對我友好而不擬參加冬運會各國之委員前往參加會議。
2. 我國奧委會除洽請王正廷先生迅即分函各國委員予我支持外，並須運用一切關係分與各國聯繫。
3. 會議及冬季世運會對我正名倘臨時發生問題時，請鄧理事長洽商葉大使權宜處理。⁵¹

此外，又慮及不參加時的應變措施，強調「倘因故不參加冬運會時，應適時運用當地輿論，表明我國嚴正立場，並請中三組及僑委會先期發動海外組織及僑胞力量，予以支持。」⁵²

體協於1月16日先派郝更生，22日續派林鴻坦，24日又派理事長鄧傳楷等三人先後赴美活動。此外，亦請國際奧委會名譽委員王正廷赴會協助。不過王正廷以年邁體弱不克遠行為辭，惟仍於1月31日分函國際奧委會委員，勸促協助台北正名。外交部為統一遊說口徑，乃首先確定政府基本立場為「堅持我奧委會正式會名為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其正確地區名稱為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⁵³

中華民國政府鑒於美國政治環境對台北有利，且美方冬運籌備委員會又頗能與台北合作，如能以中華民國的名義參加第八屆冬運，再創成例，其對國際奧委會在同時同地討論中華民國的正名案，暨同年8月台北參加羅馬奧運之稱謂，或均可能發生有利影響。所以中華民國政府決定不論如何，仍照常準備參加該屆冬運。國際溜冰聯合會於1960年1月8日及20日，國際滑

⁵¹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及我參加第八屆奧林匹克冬季運動會事最近發展情形補充節要〉（民國49年2月9日），《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1，民國48年5月30日至55年12月28日。

⁵²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及我參加第八屆奧林匹克冬季運動會事最近發展情形補充節要〉（民國49年2月9日），《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1，民國48年5月30日至55年12月28日。

⁵³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及我參加第八屆奧林匹克冬季運動會事最近發展情形補充節要〉（民國49年2月9日），《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1，民國48年5月30日至55年12月28日。

雪聯合會也於 2 月 1 日分別以函電回覆體協，表示中華民國尚未正式加入該聯合會，格於會章規定，中華民國選手將不能以個人資格與賽。2 月 3 日，政府決定：(1)我冬運選手仍照原計畫赴美，惟延於 2 月 8 日左右啓程；(2)請體協電告國際滑雪聯合會，根據冬運籌委會會長之電話通知，我選手已經出發。此外，也決定授權體協理事長鄧傳楷在美商同駐美大使葉公超處理奧委會正名問題。在美國務院的協助下，體協於同日接獲國際滑雪聯合會覆電，要求提供台北滑雪會會章、會員名單及比賽規則等資料，並將該項資料分寄美方冬運籌委會。於是，體協乃迅速將滑雪會及溜冰會會章、會員名單、比賽規則及運動照片等，分寄滑雪及溜冰兩國際聯合會，並以另份寄交美方冬運籌委會，備各該聯合會重行審議之用。⁵⁴爲此，國際滑雪聯合會於 2 月 16 日在加州士闊谷開會討論，但翌日還是宣布「中國與印度不能在此屆大會參加比賽」。於是，鄧傳楷等旋即再向冬運籌委會及國際滑雪聯合會嚴重交涉，最後始獲兩會商邀作「引導表演賽」。選手程鴻路因之得以「引導表演賽」名義參加滑雪越野比賽，在二十餘名參賽者中，以第七名到達終點。⁵⁵至此，中華民國企圖以參加士闊谷冬運會，創造成例，正名於前，阻「匪」於後的策略，乃告失敗。

(二) 舊金山會議

1960 年 2 月 15-16 日，國際奧委會在美國舊金山召開年會。會前，布倫達治即表示：此次開會第一難題，即爲中國會籍名稱問題。根據鄧傳楷、郝更生及林鴻坦的赴美工作報告所稱：傳楷等所採策略，於大會對我不利時，以辯論方式拖延休會；有利之時，則爭取機會促作決定。其正名遊說的主要論據爲：(1)台灣爲中華民國一行省；(2)整個國民只稱中華民國 49 年，決無

⁵⁴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及我參加第八屆奧林匹克冬季運動會事最近發展情形補充節要〉（民國 49 年 2 月 9 日），《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 1，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至 55 年 12 月 28 日。

⁵⁵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報告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 1，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至 55 年 12 月 28 日。

稱台灣 49 年；(3)如稱中華民國選手為台灣選手，無異稱美國選手為加利福尼亞州選手或伊利諾州選手，同屬不合情理之事；(4)簡寫用 ROC，正如 USA、USSR。⁵⁶

又，外交部曾對正名案付諸表決的情勢預作調查，國際奧委會委員現有 65 人，其中與中華民國政府有外交關係的委員共 36 人，籍隸 23 國。因之乃稍加擴大，分飭駐外 25 使領館館長，分洽籍隸 30 國之國際奧委會委員 41 人準時赴會，並在會中投票助我。根據分析，將赴會並允助我方者僅日籍委員 2 人、義籍委員 1 人，共 3 人。另，墨西哥、澳大利亞、菲律賓、韓國、葡萄牙、南非聯邦、伊朗、黎巴嫩、智利、西班牙、希臘、巴西、土耳其、秘魯等 19 人，對我雖表同情，並願支助，但或因其私人業務關係，或因旅費難於籌措（依憲章規定旅費自理），均不擬赴會，其他若干委員則未決定是否赴會，情勢頗不樂觀。為謀正名案順利過關，亟需票助，只得先後再行分飭有關各館，懇洽各國委員準時赴會，助我正名。又根據葉公超的調查，金山奧委會已報名出席委員 37 人，應可助我者 16 人，但能實際赴會助我者僅 10 人，或可助我者 4 人，必反我或態度不明者 17 人。「形勢不利，已由郝轉商有關方面於必要時設法延至羅馬討論」，乃又於 2 月 3 日集會商討，決定「關於我奧委會正名問題，授權鄧傳楷理事長商同葉大使審度情勢處理，必要時設法使之延至八月間在羅馬討論。」⁵⁷然而形勢比人強，顯然大局已無可挽回。

最後，第 56 屆國際奧委會舊金山年會終於通過決議：位於台北的奧委會必須改名，惟「此一問題將在八月於羅馬舉行的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議中再作決定」。在此期間，「爲了不妨礙來自台灣的選手參加第十七屆奧林匹克夏季運動會，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授權其執行委員會，准許現在自稱爲中

⁵⁶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報告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 1，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至 55 年 12 月 28 日。

⁵⁷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及我參加第八屆奧林匹克冬季運動會事最近發展情形補充節要〉（民國 49 年 2 月 9 日），《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 1，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至 55 年 12 月 28 日。

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組織的台灣選手參加。」此外，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也強調它不願涉及政治，只關心體育，聲明它處理國際體育活動的原則，是「按照由誰管理該區域的奧林匹克運動，而在實際的基礎上加以處理」。因此，約在二年前，它曾通知北京的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委會不能承認北京的奧委會能夠管理台灣的奧林匹克體育活動。同樣的，也通知台北的奧委會：國際奧委會慕尼黑決議，台北的奧委會不能管理中國大陸的奧林匹克體育活動，但能管理台灣的此項活動，因此，該委員會的名稱應該加以更正，所以決議：「該委員會的名稱必須改用中國以外的其他名稱」。⁵⁸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理事長鄧傳楷也立即加以回應，表示：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認為繼續討論其名稱是不必要的和多餘的，中華民國是聯合國的會員國，為世界上大多數國家所承認，所以，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不可有其他的稱呼。⁵⁹

國際奧委會為執行該年會決議，甚至在 IOC 公報第 70-71 期的會籍欄中，連「Chine」(China)欄都加以刪除。⁶⁰舊金山年會雖同意「台灣的奧委會」可以「自稱」為「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但亦僅止於「現在」且「暫時」的「自稱」。基於這樣的認識，國際奧委會根據慕尼黑年會的決議，在會籍

⁵⁸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56th Session, San Francisco* (February 15th-16th, 1960), p. 4,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 University of Illinois; 外交部檔案, 648.23-89116,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布倫代治對記者宣佈之該會第五十六屆會議聲明原文〉, 《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 冊 1, 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至 55 年 12 月 28 日; 《中央日報》, 民國 49 年 2 月 18 日, 第 5 版。

⁵⁹ 外交部檔案, 648.23-89116,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理事長鄧傳楷在舊金山對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布倫代治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六日聲明之聲明原文〉, 《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 冊 1, 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至 55 年 12 月 28 日; 《中央日報》, 民國 49 年 2 月 20 日, 第 5 版。

⁶⁰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70 (May 15th, 1960), pp. 4-6,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 University of Illinois; 另全文也可參見“Lists of addresses,” <http://www.aaflo.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60/BDCE70/BDCE70c.pdf>, pp. 2-7;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71 (July 15th, 1960), pp. 4-6,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 University of Illinois; 另全文也可參見“Lists of addresses,” <http://www.aaflo.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60/BDCE71/BDCE71c.pdf>, pp. 2-7.

名稱之爭解決前，將在台灣的「中國奧委會」（改名前）或「中華民國奧委會」（改名後）的會籍名稱，「從正式文件中移除」。IOC 公報乃代表 IOC 的機關報，它就是以「剔除」的行動來宣示 IOC 的政策，用以昭告世界，IOC 並未承認「在台灣的奧委會」就是管理中國體育的「中國奧委會」，或管理中國體育的「中華民國奧委會」。

羅馬奧運會日漸逼近，國際奧委會開始緊鑼密鼓進行籌辦工作。1960年3月21日，秘書長梅耶密函主辦單位義大利奧委會秘書長賈洛尼(Garroni)。首先，他就中華民國的會籍名稱表示意見，說：

台灣區奧委會(Olympic Committee of the Region of Taiwan)已將其名稱改為「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國際奧委會將於今夏在羅馬對此作一決定。本人相信，此項名稱可稱滿意(satisfactory)，因（與）渠等如何稱呼自己，並無重大差別。⁶¹

其次，則就中華民國奧委會運動員參加羅馬奧運會事，提出國際奧委會的特殊規範：

然而此一奧委會之運動員倘參加羅馬世運（奧運），則其參加遊行及比賽，僅能使用渠等所代表地區之名稱，即「台灣」(Taiwan)，蓋因渠等對大陸體育並無控制力量。倘若中華民國奧委會運動員拒絕在台灣名稱下遊行或參加比賽，則須告知渠等惟有放棄參加(abstain from participation)之一途。⁶²

針對梅耶的密函，義大利外交部於5月16日致函義大利奧委會主席，請其依照羅馬奧運籌備委員會所擬「答覆梅耶3月21日來函」所表示之意見回函即可。當時，籌委會所擬的答覆意見如次：

⁶¹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及我參加第十七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最近發展情形節要〉第一號（民國49年5月15日），《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1，民國48年5月30日至55年12月28日。

⁶²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及我參加第十七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最近發展情形節要〉第一號，民國49年5月15日，《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1，民國48年5月30日至55年12月28日。

關於中國問題事，本年 3 月 21 日敬悉。籌備委員會對大函所述之決定，實無法加諸中華民國奧委會。⁶³

該函備述義方無法拒絕中華民國奧委會以此名義參加之理由，計有七點，如下：(1)前此依照現行程序，以國際奧委會名義所發之邀請書，所載日期均為 1959 年 2 月 1 日，（並）於羅馬 2721 週年，即 1959 年 4 月 21 日正式付郵。換言之，早在國際奧委會慕尼黑會議第 55 屆所作決議之前，即已發出。(2)中國（已）經立即接受此項邀請，亦在 1959 年 5 月底慕尼黑決議之前。(3)吾人邀請書並未提出要求中國運動員在台灣地區名稱下參加遊行之任何條件。(4)倘對一依式寄送並經正式接受之國際邀請書，課以一事後所知而事先並無所知之條件，實與國際法所建立及文明人民所接受之實例及習慣，全然相反，亦與所謂「國際禮節」全然不符。倘於此首次在義舉行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中，竟予違棄，吾人將極感錯愕，且可能對本委員會產生極嚴重之政治上及道義上之困難。(5)根據國際奧委會之崇高基本原則，亦不應將隨時通過之奧林匹克規則予以追溯既往之效力。因之，1959 年 5 月底在慕尼黑所通過之「地區」原則，應使用於「其後」所建立及安排之體育比賽，而不應使用於先已宣布並已邀請之比賽。(6)因之，吾人建議，中國運動員在「中華民國」名稱下參加遊行。因任何人皆知此項稱謂係指台灣、澎湖、外島與海外華僑，並非指「北京」而言。至另一中國——大陸中國——自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亦為人所皆知。(7)「中華民國」之稱謂，與國際奧委會上年在慕尼黑所作決議之精神完全相符，與國際法和國際禮儀並不衝突，而與指蘇維埃各共和國各民族之「蘇維埃聯邦」(USSR)相似，既無將規則追溯既往之嫌，且極可能為台北奧委會所接受。⁶⁴

此函件之主旨，在於指出義方致送邀請書在前，而慕尼黑的決議在後，

⁶³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義大利外交部 L. Barattler 本年 5 月 16 日致義大利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函譯文〉，《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 1，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至 55 年 12 月 28 日。

⁶⁴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義大利外交部 L. Barattler 本年 5 月 16 日致義大利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函譯文〉，《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 1，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至 55 年 12 月 28 日。

國際奧委會的作法不符國際上「不溯既往」規範。而中華民國指台北，中華人民共和國指北京，乃眾人皆知之事。何況義方致送中華民國奧委會之邀請書，早於一年之前即已發出，並未提及奧運中須使用台灣的字樣，臨時更易，既不合國際法也不符國際禮儀。義大利政府支持中華民國的立場，確令中華民國政府振奮不已。此外，當中華民國政府獲知梅耶曾致書義大利奧委會之事後，也立即尋求美國支持。美方以梅耶所言，已違反國際奧委會舊金山年會時所作「留待八月羅馬大會決定」的決議，斥為無稽之談。

就在這個節骨眼上，國際籃球聯合會於 1960 年 4 月 11 日致函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略稱該會決議停止承認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的會籍，同年羅馬奧運籃球賽時，體協僅能用「台灣」名稱參加；台灣若新申請入會，將於同年 8 月羅馬大會中加以決定。換句話說，國際籃球聯合會也擬循 IOC 決議模式，要求台北改以「台灣」為會籍名稱。台北深懼此例一開，對它迄今所加盟之各國際組織會產生連鎖性的骨牌效應，在體育運動上則造成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群起效尤的不利後果。為了制敵機先，體協乃循 1959 年 6 月改「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為「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之例，於 1960 年 5 月 14 日函覆國際籃球聯合會，表示抗議，並告知已決定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Chinese 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改名為「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Republic of China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而且將以「中華民國」名義參加 1960 年 7 月在義大利舉行之奧林匹克世運籃球預賽。⁶⁵充分顯現中華民國政府反對以「台灣」為名，並積極維護以「國名」為會籍名稱的意志。

6 月 7 日，義大利籍國際奧委會委員 Giorgio de Stefani 及 Paolo Thaon di Revel 致函布倫達治，建議對台北方面參加羅馬奧運之選手隊，採用「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台灣）」之名稱的折衷辦法。義大利外交部表示，該折

⁶⁵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及我參加第十七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最近發展情形節要〉第一號（民國 49 年 5 月 15 日），《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 1，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至 5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檔案，〈外交部致教育部〉，外(49)條一字第 12502 號文。

表名稱與國際奧委會 1958 年版會章第 71 頁所列「中國—台灣」一名相符，此事現待布氏決定，義方已無能為力。⁶⁶義方上項建議，看似力挺中華民國，實則無異擅自更改中華民國奧委會會名，這是台北所不願見到的事。對此，中美雙方咸表反對，義外交部表示，此乃最可能之妥協辦法，該部與國際奧委會義籍委員洽辦此事，時感困難，其能促使義奧委會同意上項建議，已屬不易。又，據美國務院告知，義奧委會已函覆梅耶及布倫達治，措詞不如義外交部原先代擬覆稿堅定，函末建議在台北的正式會籍名稱之後加一括弧，註明「台灣」字樣。美國務院徵詢使館意見，葉公超當即表示，如照該項辦法，不獨奧運名冊上，連選手遊行時所持標誌及運動衣上均須加註台灣，政府必難以接受，建議國務院不如商請義方重提名單上加註腳之辦法，即 1959 年 7 月所訂，將「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名稱列入國際奧委會正式名單，惟在名單內可加一註腳，說明「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對於中國大陸之體育活動，現未行使控制」。⁶⁷葉公超以為此項辦法，或較為可行。不過，義大利政府認為夾於 IOC 與 ROC 之間，立場困難，協調不易，乃於 6 月 25 日召開內閣會議，討論中華民國參加奧運名稱問題，經決定：「關於中國問題，義政府對義奧會將不給予任何指示，亦不干預其事。」⁶⁸義大利政府既不介入，則義大利奧委會就須直接與國際奧委會尋求解決辦法，而義大利奧委會又傾向主張台北以「中華民國奧委會」括號加註「台灣」之會籍名稱的方式，參加羅馬奧運，因此情勢對中華民國更形不利。

對於義大利奧委會對我會籍名稱的建議，中華民國政府基於政治上之重

⁶⁶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及我參加第十七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最近發展情形節要〉第二號（民國 49 年 6 月 20 日），〈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 1，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至 55 年 12 月 28 日。

⁶⁷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及我參加第十七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最近發展情形節要〉第二號（民國 49 年 6 月 20 日），〈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 1，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至 55 年 12 月 28 日。

⁶⁸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暨我參加第十七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最近發展情形節要〉第三號（民國 49 年 7 月 15 日），〈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 1，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至 55 年 12 月 28 日。

大考慮，不但不能接受，且因奧運遊行及比賽時，各國運動員所持標誌均僅用本國國名，而非用各該國奧委會會名。如照義方建議辦理，則中華民國運動員「參加世運遊行及比賽時，誠將獨樹一幟，與眾不同，予人以我國遭受歧視或不能代表中國之感覺，故此項辦法對我不利。」⁶⁹因此，美方建議中華民國政府在洽請國際奧委會委員支持時，宜強調「『台灣』一地並不足以代表中華民國所能控制體育之地區，我宜列舉金門及其他各地，以資證明。我國參加羅馬世運選手名單上，宜列載各選手省籍，以加強我國論據。」⁷⁰中華民國奧委會接受此項建議，並進而研擬因應之道，中華民國政府也開始積極動員。

6月22日，中華民國奧委會首先針對IOC決議案所稱「會籍名稱必須反應國家奧委會所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一事，致函國際奧委會各友好委員，說明「我國國名係『中華民國』，『台灣』僅係中華民國之一省，我運動員來自中華民國各地，自應在『中華民國』標幟下參加世運遊行及比賽，不能接受『台灣』名稱。」⁷¹其目的在表明「台灣一地並不足以代表中華民國所統轄的體育範疇，其領域尚包括金門、馬祖等」為理由，強烈反對使用「台灣」一詞作為會籍名稱。⁷²又，指示郝更生據此致函布倫達治，說明中華民國領域涵蓋台澎金馬，台灣無法代表中華民國，也無法涵蓋中華民國國家奧委會管轄的體育領域。其次，則針對國際奧委會委員對我態度之分析，將國際奧委會現有委員63人，分為三類，「必可及可能助我者共計33人；必反對我及

⁶⁹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及我參加第十七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最近發展情形節要〉第二號（民國49年6月20日），《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1，民國48年5月30日至55年12月28日。

⁷⁰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暨我參加第十七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最近發展情形節要〉第三號（民國49年7月15日），《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1，民國48年5月30日至55年12月28日。

⁷¹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及我參加第十七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最近發展情形節要〉第二號（民國49年6月20日），《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1，民國48年5月30日至55年12月28日。

⁷² 教育部檔案，〈外交部致教育部〉，外(49)條一字第12502號文。

難望助我者至少 27 人；似尚可爭取助我者 3 人」，顯示情勢尚屬可為。不過，由於強烈的危機意識，再三強調「此項分析自屬猜測性質，其準確性如何，殊難斷言。縱云其大體正確，我亦絕不應以目前表面形勢對我似尚有利為滿足」，蓋 8 月國際奧委會羅馬集會時，「是否所有對我同情之委員均往出席，各該委員能否貫徹初衷抑臨時變計，均難逆料。」所以，「仍須把握時機，積極分治支助。」⁷³情勢雖然顯示尚有可為，事實上相關權責單位均充滿危機感。6 月 29 日，奧運專案小組為防患未然，事先設想狀況，先行提出四項對應方案，報請中央指示處置方針：(1)拒絕參加羅馬奧運會，但不對外聲明退出國際奧委會組織；(2)一面參加，一面抗議；(3)參加競賽，但不參加開幕典禮的遊行；(4)僅由台籍選手參加，以表示中華民國其他各省選手拒絕參加。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旋對正名案作出決議，委請第五組總幹事吳思珩口頭通知，授權國家奧委會主席兼奧運代表團團長鄧傳楷相機因應，萬不得已非用「台灣」名義不可時，採用第二案，「一面參加，一面抗議。」⁷⁴

外交部則因統轄涉外關係，職司外交事宜及國際組織活動，危機意識特別強烈，敏感度也特別高，尤其是針對第一個發生代表權問題的非政府組織——國際奧委會。外交部認為 IOC 代表權一事，關係國家外交全局，失此一著，全盤皆輸。7 月 20 日，外交部又發文指示各駐外使領館，強調：

本案最近發展情形，對我顯頗不利，我亟應及時切洽國際奧會各國委員積極助我，以期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及全會自本年八月十八日起在羅馬集會時，對本案作有利於我之決議，否則，一旦國際奧會造成稱我台灣之惡例，不獨損害我在奧林匹克運動方面之地位，且勢必導致其他國際民間組織以至政府間組織紛紛效尤，蔚成逆流，使我國際地

⁷³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及我參加第十七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最近發展情形節要〉第二號（民國 49 年 6 月 20 日），《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 1，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至 55 年 12 月 28 日。

⁷⁴ 湯銘新編著，《我國參加奧運滄桑史》（下篇）（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000），頁 172。

位及應享權益遭受根本性之不利影響，而難以補救。⁷⁵

另，指示政府的基本立場仍為：(1)我奧委會正式會名為「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2)我運動員應在「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名義下，參加世運遊行及比賽，我不能接受「台灣」稱謂。此外，又檢發本案最近發展情形節要（第三號）一份，電希知照密參，並更進一步指示，各駐外使領館長務必切實動員親洽駐在國籍國際奧委會委員準時赴會，並在羅馬大會中積極支持我國立場。⁷⁶外交部甚至於文末聲明，各館均須將洽辦情形報部，列管考核，重視情形，可見一斑。7月21日，中華民國奧委會理事長鄧傳楷及常務理事郝更生，也為此事離台，分赴日本、美國、秘魯、智利、巴西、葡萄牙、比利時、法國、丹麥、荷蘭、義大利等國，分洽各該國籍的國際奧委會委員，於8月的羅馬會議中助我。⁷⁷

表面看來，政府雖以「台灣」一詞不足以涵蓋「中華民國」統轄的領土，所以「台灣奧委會」之名無法涵蓋「中華民國奧委會」管轄的體育領域為由，堅決主張必須以「中華民國奧委會」為會籍名稱。其主要目的當然是利用「漢賊不兩立」的「一個中國」原則，作為防患未然的策略，企圖阻止大陸重返國際奧委會。至其背後所隱含的實質意義，則在於維護對大陸擁有主權的政治主張，不輕言放棄代表唯一合法之正統中國政府的立場與意志，不言可喻。

（三）羅馬會議

1960年8月19日，國際奧委會在義大利羅馬(Rome)召開執委會，會中

⁷⁵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外交部致各駐外使館〉（未註明發文日期），《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1，民國48年5月30日至55年12月28日。

⁷⁶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外交部致各駐外使館〉（未註明發文日期），《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1，民國48年5月30日至55年12月28日；教育部檔案，〈外交部致教育部〉，外(49)條一字第12502號文。

⁷⁷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名案暨我參加第十七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案最近發展情形節要〉第三號（民國49年7月15日），《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1，民國48年5月30日至55年12月28日；教育部檔案，〈外交部致教育部〉，外(49)條一字第12502號文。

決議：「國際奧委會接受中華民國的名稱，但參加羅馬奧運會的選手必須用台灣之名」，「執委會決定維持慕尼黑的決議，並聲明台灣的運動員和職員，必須用台灣之名參加開幕，而且在節目及所有相關的文件中的稱呼亦同。」⁷⁸ 執委會結束後，國際奧委會緊接著在 22-24 日召開第 57 屆年會。8 月 22 日，年會首先討論中華民國奧委會會籍問題，主席布倫達治提出執委會建議接受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經表決多數通過。又，討論中華民國奧委會比賽時是否應用「台灣」名稱案，先以 25：25 平票，勢均力敵；再度表決，又以 25：25 平票。英籍副主席 Burley 催促主席中止討論。布倫達治乃以主席身分加投一票，否決討論，並特別強調此案係執委會的建議案，必須針對實質問題進行最後表決。於是，情勢急轉直下，最後以 30：16 票的差距，敗下陣來。⁷⁹ 國際奧委會所持的理由，根據秘書長梅耶的說法：中華民國認為他們代表整個中國，並以他們在聯合國中受到如此承認的事實支持他們的要求；國際奧委會稱，那是一項政治事件，而（國際）奧委會僅能根據一個隊伍的地理所在地來承認一個隊伍；「我們承認好幾個不是國家的區域，譬如說，馬爾他島及百慕達島。台灣列入相似的類別。」⁸⁰

當晚，代表團為此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對策，最後轉商於駐義大使于峻吉，決定遵照中央決策，擬訂具體步驟，一面電報外交部，請示機宜。⁸¹ 中華民國政府對此也發表聲明，稱：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八月二十二日決議接受「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

⁷⁸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Paris (August 19th, 1960)*, p. 4,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 University of Illinois.

⁷⁹ 外交部檔案，648.655-72（移國史館後，目錄統一編號：172-4，案卷編號：0129-4），〈于峻吉等電外交部〉（民國 49 年 8 月 24 日）、〈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七屆世界運動會代表團工作簡報〉，《第十七屆世運大會案》，冊 4，民國 49 年 8 月至 50 年 1 月；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七屆世界運動會代表團工作簡報〉，《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 1，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至 55 年 12 月 28 日。

⁸⁰ 《中央日報》，民國 49 年 8 月 24 日，第 5 版。

⁸¹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七屆世界運動會代表團工作簡報〉，《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 1，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至 55 年 12 月 28 日。

會」的正式會名，自屬正確。但該會同時又決定我國選手須以「台灣」名義參加競賽，此一決定顯屬自相矛盾，並具有歧視性，我全國人民當然不能接受。⁸²

年會中，又對前次執委會要求修改規章的部份也加以確認，並通過規章 7 和第 71 頁的修訂，強調規章中的「國家」一詞，也適用於國家奧委會所在之地理區域或其所控制的地區。⁸³國家奧委會一詞，不一定是代表國家的（國家）奧委會，也可以是代表地區的（國家）奧委會。國家奧委會雖是一個國家加盟於國際奧委會的會籍名稱，但是國家奧委會所控制之體育領域的地名，卻規定必須冠於國家奧委會的會籍名稱之前。國際奧委會此項舉措雖然可以兼顧國家奧委會的會籍名稱與體育管轄領域，讓各國的國家奧委會名實相符。不過，它暗中所盤算的卻是，如何為大陸體總加入國際奧委會，以及為大陸運動員參加奧運會預先鋪路。讓全世界人口最多的國家中國參加國際奧委會，已經成為國際奧委會的共識，既是一種趨勢潮流，也是一種可以讓體育超越政治控制的力量。因此，羅馬年會通過如下決議：

根據 1959 年在慕尼黑年會的決議，來自台灣的運動員代表團，將在其奧委會所控制之奧林匹克運動的領域名稱下，即台灣，參加開幕典禮及運動項目。要注意的是，用台灣之名，主要是基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內部的考量，未來應稱台灣為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⁸⁴

「under the name of the territory where its Olympic Committee controls Olympic sports, namely Taiwan」，原本是針對台灣奧林匹克運動的個案，也就因之成為國際奧委會的政策原則。因此，中華民國的會籍名稱在 IOC 公報第 72 期的

⁸²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我政府關於國際奧會決定之聲明全文〉，《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 1，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至 55 年 12 月 28 日；《中央日報》，民國 49 年 8 月 27 日，第 1 版。

⁸³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57th Session, Rome (August 22th-24th, 1960)*, agenda & p. 3,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 University of Illinois.

⁸⁴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57th Session, Rome (August 22th-24th, 1960)*, p. 7,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 University of Illinois.

會籍欄中重新出現，但被改爲：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⁸⁵

Taiwan (台灣) 代表治權所及之地，也是 NOC 的體育管轄領域。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中華民國奧委會) 則是中華民國政府參加 IOC 之國家奧委會的會籍名稱。從國際奧委會的角度來看，「台灣」所代表的意義是中華民國政府治權所及之地，也是其國家奧委會之體育管轄領域，但是不論中華民國的治權所及之地或是體育管轄的領域，都不及於中國大陸。因此，「中華民國奧委會」不是「中國奧委會」，雖說它是由「中國奧委會」改名而來，其實被國際奧委會視爲新進會員。這就是爲什麼國際奧委會將中華民國奧委會(中華台北)的創會時間與入會的承認時間均重新編列爲 1960 年的道理所在。⁸⁶不過，從整個會籍名稱的更改過程來看，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確是由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更名而來。此事，IOC 主席布倫達治也曾在 1959 年 11 月 15 日公開表示，國際奧委會認爲台灣未能實際統治大陸，而其國家奧委會名稱卻涵蓋大陸的體育領域，所以慕尼黑會議才決定對其會籍名稱加以澄清，並非將其逐出國際奧委會。⁸⁷準此而言，國際奧委會逕自將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編列爲 1960 年新會員的作法，不知根據何在？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到底是新會員

⁸⁵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72 (November 15th, 1960), p. 6,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 University of Illinois; 另全文也可參見“Lists of addresses,” <http://www.aafra.org/OlympicInformationCenter/OlympicReview/1960/BDCE72/BDCE72c.pdf>, pp. 2-7.

⁸⁶ 根據 IOC 刊物 *Olympic Movement Directory* '93 的記載，CHN · REP. POPULAIRE DE CHINE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創會於 1910 年，1979 年獲承認 (C:1910, R:1979)；而 TPE · CHINESE TAIPEI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則創會於 1960 年，同年獲承認 (C:1960, R:1960)。其中，C 是 Date de creation-Founding date 的意思；R 代表 Date de reconnaissance du C.I.O.-Date of IOC recognition 之意。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lympic Movement Directory* '93 (Lausanne), pp. 120, 161.

⁸⁷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68 (November 15th, 1959), pp. 32-35,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1908-1975, University of Illinois.

呢，還是經改名的舊會員呢？雙方各說各話，莫衷一是。

進一步申論的話，國際奧委會此次為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並兼顧今後兩岸青年都能參加奧運會的國際性體育活動，跳脫以美俄為中心之東西兩大陣營的對抗思維，既堅持體育不受政治干涉的原則，也顧及了國際普遍認知的現實。遂將會章中關於會籍的國家名稱，與國家奧委會所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掛鉤，以便將名實不符或有異議的會籍名稱提出來檢討，對於實際控制的政治領域與體育領域不同者，規定國際奧委會有指定其所代表地區或其所實際控制之體育領域為名的權力。當時，國際奧委會認為「中國」這個名詞是專有名詞，只適用於大陸地區的中國，而不能適用於邊陲地區的中國或在台灣的中國，更重要的是，這樣的觀念已經變成主流思想。這就是國際奧委會所以強迫在台灣的中國奧委會必須改名為台灣奧委會或中華民國奧委會的道理所在。依此，既可避免以台灣代表大陸，或以中華民國概括全中國的以偏概全，也可避免以大陸代表台灣，或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涵蓋全中國的不切實際。事實上，台海兩岸爭奪國際奧委會代表權的紛爭，不全然是現實上的權力對抗，更是理念上的漢賊之爭，這正是以「名分秩序論」為價值觀的東方文化，難以為西方國家所接受，且不易為西方文化所理解的地方。國際奧委會的決定，也反映出當時以西方文化價值觀為中心的國際社會，對中國在國際組織中之會籍名稱的普遍認知。

此外，中華民國奧委會為符合國際奧委會憲章的規定，曾在1960年7月20日應國際奧委會要求，修改會章，經多次修改後，於7月底送審通過。⁸⁸最後，國際奧委會特別對中華民國奧委會所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界定為「台灣省、金門、馬祖和澎湖群島」。⁸⁹

⁸⁸ 汪清澄，〈在抗議下參加羅馬奧運會〉，《國際體壇上「中國問題」的由來和演變》（台北：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1979），頁15。

⁸⁹ 劉進枰，〈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演變之歷史考察，1949-1981〉（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5年），頁47。

五、羅馬奧運會的抗議行動

第 17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於 196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1 日假義大利首都羅馬舉行。中華民國政府於一年半前，接到義大利奧運籌備委員會正式邀請，並旋即覆函表示接受邀請，同時宣告成立參加奧運籌備委員會，預計參加足球、籃球、田徑、游泳、舉重、拳擊、射擊等七項競賽。中華民國奧運代表團計 71 人，其中選手 47 人，奧委會代表 6 人，職員 18 人，於 8 月 10 日出發，13 日抵達羅馬，並進駐選手村。

8 月 24 日，國際奧委會秘書長梅耶正式致函進駐奧運選手村的中華民國奧運代表團，表示國際奧委會在 1960 年 8 月 22 日的年會上，已作如下決定：

1. 所有的運動員和職員只准穿戴以台灣為名的制服。
2. 代表團在節目及其他正式文件上，也必須以台灣為名。
3. 在開幕儀式及儀式標牌上，也必須以台灣為名。⁹⁰

根據大會規定，中華民國奧運代表團必須使用「TAIWAN」的名稱與會，否則不得出賽。奧運代表團鑒於大局無可挽回，參加與否，時間緊迫，因為隔天就是 8 月 25 日奧運會的開幕典禮。於是，緊急請示中央政府。由於當時國內的輿情充斥著「改名無異於矮化」的挫折感，因此為追求「名分與尊嚴」而不惜玉碎的觀點，就成為反彈聲浪的主流，尤其是在體育界。例如當時的《中央日報》社論就說：

堅決反對中華民國的選手在十數萬觀眾之前跟著「臺灣」標誌的名牌，參加羅馬世運（奧運）大會的開（閉）幕典禮的行列，雖然中國代表團在原則上不放棄參加比賽，但是與其在「臺灣」的名稱下參加比賽，寧願以國家榮譽為重，退出本屆世運（奧運）大會。⁹¹

參加與否，成為中央的重大抉擇。

⁹⁰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Otto Mayer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Rome, August 24, 1960)，《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 1，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至 55 年 12 月 28 日。

⁹¹ 《星島日報》，民國 49 年 8 月 16 日，社論；《中央日報》，民國 49 年 8 月 25 日，第 3 版。

事實上，早在 8 月 4 日，駐美大使葉公超即已就是否委屈求全參加奧運一事，妥洽美國務院，之後葉公超轉述國務院的意見：

IOC 內部名單如何列我，究不若我能否以中華民國名義游行入場重要，故我爭持者實為游行入場名義。⁹²

國務院又進一步表示：

楊傳廣成績甚佳，其與賽機會必須重視，故若 IOC 決定我地區名稱為中華民國（台灣），而主管田徑機構仍堅欲我以台灣名義與賽，我可一面莊重抗議，一面令楊與賽。⁹³

外交部於翌日收到葉公超電文後，立即下令以特急電訓令駐義大使館，轉知奧運代表團長鄧傳楷，指示：

我密定步驟，為堅持僅用國名，但如會方迫我改用中華民國括弧台灣名義，我雖不表接受，或可一面抗議，一面與賽。此項讓步，僅可間接秘密運用，不宜自提，亦不可表示同意，以保留日後抗議立場。⁹⁴

當時，駐義大使于煥吉等原本建議：忍痛參加以阻大陸，惟可於楊傳廣得獎之後，宣布抗議無效，中途退出比賽，以爭取國際輿論，並打擊布倫達治。但外交部沒有接受，並於 8 月 16 日完成羅馬奧運會中華民國代表團必須使用「TAIWAN」名稱與會的因應對策如次：

1. 本案發展至此，瞻望前途，我參加羅馬世運（奧運），恐難用「台灣」以外之稱謂，或許只有一面抗議，一面忍痛參加。
2. 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央專案小組曾決定，我應在有效排除共匪之原則下，爭取參加 IOC，並力求正名。故本部認為：中央決策之精神，乃「排匪」比「正名」更為重要。茲我既忍痛參加世運（奧運）比賽，

⁹² 外交部檔案，648.655-72（移國史館後，目錄統一編號：172-4，案卷編號：0129-3），〈葉公超電外交部〉（民國 49 年 8 月 4 日），《第十七屆世運大會案》，冊 3，民國 49 年 6-9 月。

⁹³ 外交部檔案，648.655-72（移國史館後，目錄統一編號：172-4，案卷編號：0129-3），〈葉公超電外交部〉（民國 49 年 8 月 4 日），《第十七屆世運大會案》，冊 3，民國 49 年 6-9 月。

⁹⁴ 外交部檔案，648.655-72（移國史館後，目錄統一編號：172-4，案卷編號：0129-3），〈外交部電駐義于大使〉（民國 49 年 8 月 5 日），《第十七屆世運大會案》，冊 3，民國 49 年 6-9 月。

如又於得獎後中途退出，不但我資格必被取消，遭受嚴重處分，且輿論亦必不予我同情，反使匪有機可乘，故我殊不宜中途退出。

3. 楊傳廣得獎後，可由楊發表一適當書面聲明，表示渠係以中華民國而非以台灣選手資格與賽及領獎。
4. 我奧會會名應力求為「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萬一 IOC 通過我奧會為其他名稱，我應提出嚴重抗議，但不宜憤然退出，而失排匪之效。⁹⁵

8 月 17 日，新任外交部長沈昌煥出席上午 10 時在中央黨部舉行之中常會第 236 次會議，提出「我國參加第 17 屆世運會有關問題之報告案」，說明參加奧運名稱問題的最近發展情況。⁹⁶會議結果，奉黨總裁蔣中正指示：

我國應繼續參加世運，不宜中途退出，以達成排匪插足之目標。如名稱問題處理未符理想，可再進行抗議。⁹⁷

總裁指示成為當時解決參加奧運名稱困局的最高指導原則。不過，只有極少數參與中央常務委員會議的黨政高層瞭解最高層峰的旨意。

因此，當 8 月 24 日鄧傳楷請求指示的電文傳到台北之時，中央黨部第五組主任張寶樹呈總裁紅筆親批：「授權鄧傳楷同志全權處理 中正」。⁹⁸換句話說，在「排匪」比「正名」更為重要的前提下，同意以地區性「台灣」奧運代表團的名稱參賽。嚴格來講，「當時總裁之書面文件是簽由鄧團長全權

⁹⁵ 外交部檔案，648.655-72（移國史館後，目錄統一編號：172-4，案卷編號：0129-4），〈我參加羅馬世運名稱問題節要〉（民國 49 年 8 月 16 日），《第十七屆世運大會案》，冊 4，民國 49 年 8 月至 50 年 1 月。

⁹⁶ 外交部檔案，648.655-72（移國史館後，目錄統一編號：172-4，案卷編號：0129-4），〈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函外交部〉（民國 49 年 8 月 16 日），《第十七屆世運大會案》，冊 4，民國 49 年 8 月至 50 年 1 月。

⁹⁷ 外交部檔案，648.655-72（移國史館後，目錄統一編號：172-4，案卷編號：0129-4），〈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函〉（民國 4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七屆世運大會案》，冊 4，民國 49 年 8 月至 50 年 1 月。

⁹⁸ 本人遍查外交部、教育部、國史館以及黨史館之國際奧委會相關檔案資料，又調閱各類報紙，惜均未能發現該文件。引文部份乃據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系教授暨中華台北奧委會前秘書長湯銘新於外交部國際司所親見的檔案抄錄，並於徵求同意後始加以引述。本人又曾為此訪問鄧傳楷之公子鄧之鏞先生，證實確有總裁親批授權奧運代表團長鄧傳楷全權處理一事。

處理，並沒有表示參加與否」，所以決定參加與否，無非根據「中央黨部揣測總裁的意思，告訴我們要參加，原因是楊傳廣極可能奪牌。」⁹⁹不過，若根據中常會第 236 次會議的原則與脈絡來看，選擇參加是有根據的揣測。代表團於獲中央指示「參加」之後，又舉行緊急會議，積極準備「一面抗議，一面參加」。又認為僅用書札抗議，效益不大，決定加採橫布一方，寫明 Under Protest，表明在抗議下參加。8 月 25 日，開幕典禮當天，當中華民國代表團出場通過司令台前時，由代表團總幹事林鴻坦親持六尺見方之 Under Protest 橫幅出現於排首。¹⁰⁰此舉，果然引起國際輿論譁然，達到抗議的效果，也開以後中華民國政府抗議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簡稱亞銀)擅改中華民國會籍名稱的先聲。¹⁰¹原本於開幕前夕召開緊急會議之時，「多數同仁表示異議，認為如此做法恐益遭奧會嫉忌，可能予我嚴重處罰，甚至整個撤銷我中華民國會籍。」不過，代表團長鄧傳楷力排眾議，當場指示：「以國家立場為第一大前提，權衡輕重，只有照此計畫作去。」¹⁰²抗議雖然激烈，惟仍須顧慮後果，於是約請南美籍委員 Santos 等人於開幕儀式成禮之前，向國際奧委會主席緩頰，表示「如此做法實迫不得已，且『抗議』是一種民主表示，如會長（主席）、副會長（副主席）認為我係『搗亂』而必欲處罰，則告以我絕對不接受任何處罰，果爾處罰，將造成更嚴重之後果。」¹⁰³

8 月 29 日，布倫達治致書譴責中華民國奧運代表團，指其舉止粗暴無禮，既充滿政治意圖，並冒犯奧運尊嚴，將喪失國際體壇同情，終遭批評唾棄。

⁹⁹ 劉進坪，〈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演變之歷史考察，1949-1981〉，頁 47-48。

¹⁰⁰ 「UNDER PROTEST」橫布條及抗議場景的影像圖片，請參閱：編輯小組，〈我國為什麼要在抗議下參加〉，《中華民國參加第 17 屆羅馬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頁 41；《中央日報》，民國 49 年 8 月 27 日，第 1 版。

¹⁰¹ 張啓雄，〈海峽兩岸在亞洲開發銀行的中國代表權之爭——名分秩序論觀點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民國 90 年），頁 74。

¹⁰²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七屆世界運動會代表團工作簡報〉，《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 1，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至 55 年 12 月 28 日。

¹⁰³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七屆世界運動會代表團工作簡報〉，《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 1，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至 55 年 12 月 28 日。

最後表示：「願將來你們能理解參賽須於具管轄權領土的名稱之下，並希望你們有更好的體育精神。」¹⁰⁴另外，我代表團亦曾遞送抗議書札，國際奧委會函覆表示：此係奧委會規定原則，並經大會通過，應毋庸議。代表團以會籍名稱問題，宜交由外交當局及體協廣續交涉，即未再據理駁覆，以免節外生枝。¹⁰⁵奧運會中，楊傳廣果然不負眾望，獲得十項運動的銀牌，既為國爭光，也獲得國際極高的競技評價。

綜觀本屆羅馬奧運，中華民國代表團雖然所獲名分不如理想，但是獲得奧運獎牌的國際榮譽與體育實質，值得肯定。有名無實，固不足取；然有實而無名，亦屬委屈，故名實不可偏廢。

結 論

戰後，以美蘇超強為中心的兩極國際權力結構，就是相互爭奪地盤的國際對抗，所到之處戰火延燒。美國為鞏固資本主義陣營，力挺中華民國；蘇聯為團結共產主義陣營，力助中華人民共和國。美蘇各自為兩岸爭奪國際組織提供基本地盤，致使國際奧委會的中國代表權問題，原本屬於單純的「會籍名稱」問題，卻攙雜上了濃濃的政治色彩，將體育組織的問題升高為政治問題。

1950年代，立足台灣的中華民國，主張它的主權及於大陸；相對的，建政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堅持它的主權轄及台灣。因此，國際奧委會採取「兩個中國」國家奧委會的雙重承認政策，但在「天無二日、地無二王」和「漢賊不兩立」的文化價值觀之下，兩岸堅決反對此種以「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策略模糊焦點的作法。是故，兩岸的會籍名稱之爭，未因獲准

¹⁰⁴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Avery Brundage & Otto Mayer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Rome, August 29, 1960)，《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1，民國48年5月30日至55年12月28日。

¹⁰⁵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七屆世界運動會代表團工作簡報〉，《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1，民國48年5月30日至55年12月28日。

同時加盟國際奧委會而趨緩，相反的，國際奧委會的兩面討好策略，反而成爲兩岸先後退出奧運競賽，中華人民共和國更進而退出國際奧委會的導火線。

至 1960 年前後，兩岸在國際奧委會的戰火，並未因中華人民共和國退出國際奧委會、董守義辭去國際奧委會委員而消弭，反而引發英國及蘇聯集團積極推動東德、北韓等分裂國家加入國際組織，並爲安排中共重返國際奧委會，進而強烈質疑國際奧委會的政策路線，與中華民國在國際奧委會代表中國的合法性問題。此舉，終於導致國際奧委會重新檢討海峽兩岸的中國代表權問題，釐清雙方名實是否一致，哪一方才可以代表中國，堪稱「中國奧委會」而無愧，就成爲國際奧委會的首要之急。

國際奧委會爲了解決這個問題，前後召開四次會議。鑒於「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雖然能有效控制中華民國轄下之台澎金馬地區的體育組織，但卻無法實際管轄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的大陸地區體育組織，因此國際奧委會決定召開慕尼黑會議，釐清中國代表權問題，並加以正名。1959 年 2 月，慕尼黑會議確立各國家奧委會必須以「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做爲會籍名稱的原則，同時禁止未曾實效控制卻虛擬主權主張，並以之爲會名的作法。國際奧委會認爲，「中國奧委會」立足於台灣，且未實際控制大陸的體育組織，中華民國政府以此爲會籍名稱，影響建政於中國大陸並實際控制其體育組織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加盟意願，因而掀起的中國代表權之爭，也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加盟權益。一方面由於親共集團強力運作大陸返會，另一方面「中國」一詞，在當時的國際上，已逐漸變爲專指以大陸爲中心的中國，並爲國際奧委會接受，成爲判斷海峽兩岸中國代表權之爭的主流思想，終於導致國際奧委會強迫中華民國更改其會籍名稱爲「台灣」。結果，國際奧委會逕自將在台灣的「中國奧委會」，從正式名單中剔除，並要求改名後重新申請。從此，在台灣的國家奧委會已經變成非正式會員，必須提出符合其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爲會名，然後再以新會員的名義，重新申請入會。一言以蔽之，國際奧委會希望位於台灣的中華民國自稱其國家奧委會爲「台灣奧委會」。無庸置

疑的，中華民國立即拒絕了這項建議。

雖然中華民國體育界堅稱：「中華民國奧委會」是繼承始自於 1922 年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承認的「中國奧委會」(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但是我們不得不對這個說法持懷疑的態度。因為國際奧委會將「中華民國奧委會」的入會時間重新定為 1960 年，而且視「中華民國奧委會」為新入會會員。從這一點即可發現，國際奧委會並不承認「中華民國奧委會」繼承「中國奧委會」的事實。雖然它們之間曾有歷史淵源，但是沒有轉移或繼承關係，理由就是中華民國主權的管轄領域和控制的體育領域都不及於中國大陸。因此，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為，「中華民國奧委會」並不是由「中國奧委會」改名而來，而是剛在 1960 年被承認的新進會員。總而言之，關於「中華民國奧委會」的正統性問題，中華民國的認知和國際奧委會的紀錄，截然不同。

針對慕尼黑會議，中華民國提出強烈抗議，質疑國際奧委會是否有權擅改會員國的會籍名稱，並進一步提出改名為「中華民國奧委會」的對策。中華民國政府並不認為這是國家奧委會所控制的體育領域問題，而是具政治性的政府承認問題。它不但從不懷疑自己代表中國唯一合法的正統地位，而且對於會籍名稱的正名極為堅持。因此，在大陸退出國際奧委會之後，中華民國尋求正名的角力對象，已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而是國際奧委會；兩造之間的紛爭，成為針對台北是否夠資格代表整個中國的國家奧委會的認定之爭。

1959 年 6 月，「中國奧委會」(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召開會議。會中，通過以「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為會籍名稱的決議案，並即日致電瑞士洛桑國際奧委會，申請改名，不過未被採納。此時，駐美大使葉公超在美國務院的支持下，建議中央可使用「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會籍名稱，但於文末加註，表示目前並未控制大陸體育領域的事實。惟此案也沒有得到布倫達治及多數委員的支持而作罷。

1959 年 10 月，國際奧委會巴黎執委會議乾脆在正式文件中剔除「中國奧委會」，直接以控制領域來稱呼位於台北的奧委會為「台灣」。此事，引

起中華民國極大的反彈，美國朝野也力挺台灣，聲討國際奧委會。因此國際奧委會曾略作讓步，在正式文件的「Chine」項下，改以「Negotiations are proceeding」表示。

1960年2月，國際奧委會舊金山年會決議，台灣選手可以參加羅馬奧運，但其奧委會必須改名，並聲明此案將移至同年8月羅馬會議作最後決定。1960年5月，中華民國為因應情勢變化，又進一步改「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為「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並再度向國際奧委會委員展開遊說。

1960年8月，國際奧委會召開羅馬會議，執委會通過決議，接受「中華民國奧委會」的會籍名稱，不過參加羅馬奧運的選手必須使用「台灣」的名稱。國際奧委會強調其規章中的「國家」一詞，也適用於該國家奧委會所在之地理區域或其所控制體育組織所在的地區。「國家奧委會」一詞，不獨代表國家的國家奧委會，也可以是代表地區的「國家奧委會」。在這樣的解釋下，國際奧委會年會通過決議，凡是來自台灣的奧運代表團，將以其奧委會所控制之體育組織所在區域的名稱，即台灣，參加開幕典禮及運動項目，惟未來應稱位於台灣的奧委會為「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歸納言之，中華民國與國際奧委會在本階段的會籍名稱之爭，從國際法的角度來看，乃是 *de jure* 與 *de facto* 的論述之爭。國際奧委會採取事實上(*de facto*)的現狀認定政策，遂以中華民國之「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僅止於台灣為由，企圖強迫「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改名為「台灣奧林匹克委員會」，以求名實相符。相對的，中華民國政府在法理上(*de jure*)則主張它乃代表「正統中國」且「唯一合法」的主權，因此在其國家領域下設立的「國家奧委會」，有權代表海峽兩岸，是中國境內「唯一合法」的奧林匹克組織，雖然它目前所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只有台澎金馬。尤其，當台海兩岸各自基於歷史文化因素，不約而同提出會籍名稱涵蓋對方實際控制之體育領域的主張時，雙方在法理上(*de jure*)的論述雖然也都能言之成理，但在現實上卻已「名不符實」。此時，務實的「*de facto*」論，即「實際控制之體育領域」的原則，就成為兩

造法理論述相持不下時有效的檢驗利器。

中華民國爲了貫徹它的主張，在極爲不利的國際情勢下，仍積極向國際奧委會、主席布倫達治、秘書長梅耶以及各友好國家的國際奧委會委員進行交涉，並透過美國務院、各友邦外交機構以及義大利外交部的施壓與協助，另又積極參加冬運會，派遣體壇人士出國訪問友邦奧委會。中華民國爲正名行動爭取支持，付出無數的艱辛努力，最後仍無法免於在國際奧委會會章中明列中華民國奧委會可控制的體育領域僅及於台、澎、金、馬，始勉強保住會籍。可謂時移勢遷，形勢比人強。

中華民國政府在名分秩序論的底線是什麼？在 1960 年前後，隨著形勢的變遷，從「Chinese¹⁰⁶(Olympic Committee) →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Taipei」的讓步過程，可以看出，China (or Chinese)是中華民國政府的最愛，因爲它代表全中國，而且在名義上是「唯一合法」的正統中國。其次，則是「Republic of China」，因爲它「代表」繼承清朝，成爲「唯一合法」的中國政府。遺憾的是，在「Republic of China」的腦海中，必須隨時意識到另有一個政敵「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而且得隨時準備與其爭奪中國代表權。最後的方案，則是「Republic of China, Taipei」的會籍名稱。這個名稱清楚表示，Republic of China 只存在於 Taipei，代表在台北的中國，而在另一個地方，尚存在著北京中國。

歸納上述演變來看，這三個會籍名稱的最大公約數是「China」，這也是中華民國政府在名分秩序論上堅持不變的理念。不過，在形勢比人強的劣勢下，以「中國」（名分）加「逗號」，再加首都意味的「台北」，如「China,

¹⁰⁶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的中文名稱爲「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此處，「Chinese」譯爲「中國」，而不是「中華」。至於「Chinese Taipei」Olympic Committee，海峽東岸的台灣將之譯爲「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以示兩岸對等互不隸屬。不過，海峽西岸的大陸則故意譯爲具有降格意涵的「中國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委會中國代表權的名分之爭，至是又轉爲譯名的名分之爭。「中國台北」爲什麼具有降格意味呢？「中國」，曾經是台北爲了代表中國所夢寐以求的理想會籍名稱，爲什麼加上「台北」就變成具有矮化的意涵呢？這既是一則饒富中華文化價值判斷的嚴肅問題，也是一則頗具研究意義的有趣問題。

Taipei」則是可以讓步的底線。其中，China 與 Chinese 又有巧妙不同，尤其是「Chinese」一詞，可以依情勢需要，將之任意翻譯為「中國」或「中華」。不例外的，對岸也依其情勢需要，將「Chinese」一詞隨意譯為「中國」或「中華」。在這裡，也就顯現出它在可變與不可變間的彈性空間，以適應情勢變化所需。可是，同在中國的名分下，「逗號加台灣」(China, Taiwan)則是中華民國政府所不可忍受的會籍名稱，因為「台灣」代表地區，有淪為「地方政府」之嫌。畢竟，蔣中正曾經是統治過中國的「一國之君」，中華民國政府也曾是繼承清朝、開創共和政體的「唯一合法」正統政府。蔣中正總統或中華民國政府明知轉進台灣之後仍稱中國，其實已「名實不符」，之所以仍自稱「China」或「Republic of China」的理由，就是因為深知它在名分秩序論上，代表「唯一合法」意涵的「正統」所致。

總結言之，就國際奧委會和奧運會而言，1960年前後，中華民國在維護「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會籍名稱不成之後，它的國家目標是推出「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會籍名稱，以維護它在國際上「唯一合法」的正統地位。相對的，國際奧委會的政策目標是以「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為由，強迫「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改名為「台灣奧林匹克委員會」，以求名實相符。在「名分秩序論」的觀念下，「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包含海峽兩岸在內，是獨一無二且名實合一的中國席位代表權。從國際奧委會的立場來看，「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會籍名稱，則已轉化成為只代表涵蓋台澎金馬等實際控制之體育領域，並不具「正統」且「唯一合法」的中國代表權。惟在「漢賊不兩立」的文化價值觀下，即使是「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也具有再生「阻匪返會」的防患未然效果，這就是國際奧委會所以要「中華民國奧委會」附加代表「實際控制之體育領域」所在地區之地名「台灣」的道理所在。就中華民國而言，在兩岸加盟國際奧委會的權力鬥爭上，其優先次序是「排匪」比「正名」更為重要。因為當時「正名」的目的，就是為了「排匪」；「排匪」的目的，就是為了實現「漢賊不兩立」的文化價值。

「賊去漢來」，既可達到「繼續政權」的世俗目的，也可實現「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的文化價值。「達成目的，實現文化價值」，正是兩岸爭奪國際組織所共同追求的目標。至於「台灣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會籍名稱，將造成兩岸不對等，且台灣有遭降格，並淪為地方政府的嚴重後果。結果，在 ROC 與 IOC 雙方展開一段劇烈的攻防之後，國際奧委會斟酌形勢，略讓一步，允許位於台灣的奧委會使用「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會籍名稱，但是在出席奧運會及參賽的制服、名牌以及文件，一律以其所實際控制的體育領域「台灣」為名。

國際奧委會採西方式「名實一致」的作法，不能滿足中華民國東方式「名分秩序論」思維的要求，終於引爆中華民國奧運代表團在羅馬奧運開幕儀式時，拉布條表示抗議的行動。從「名分秩序論」的觀點來看，在「漢賊不兩立」結合「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的文化價值觀之下，且「名實拿捏」尚未取得平衡之前，會籍名稱之爭，一日不能獲得「恰如其分」的適切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將有愈演愈烈的趨勢。

徵引書目

一、檔案資料

外交部檔案，648-0005，《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席位案》，民國46年12月至48年6月。

外交部檔案，648-0006，《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1，民國48年6-7月。

外交部檔案，648-0007，《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2，民國48年5-7月。

外交部檔案，648-0009，《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案》，冊4，民國48年5-6月。

外交部檔案，648.23-89116，《國際奧會會議及我正名案》，冊1，民國48年5月30日至55年12月28日。

外交部檔案，648.655-72（移國史館後，目錄統一編號：172-4，案卷編號：0129-3），《第十七屆世運大會案》，冊3，民國49年6-9月。

外交部檔案，648.655-72（移國史館後，目錄統一編號：172-4，案卷編號：0129-4），《第十七屆世運大會案》，冊4，民國49年8月至50年1月。

教育部檔案，〈外交部致教育部〉，外(49)條一字第12502號文。

湯銘新，《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問題調查報告，1922-1960》。湯銘新藏本，民國64年9月28日。

編輯小組，《中華民國參加第17屆羅馬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會，民國80年。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64, November 15th, 1958.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 No. 67, August 15th, 1959.
-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e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68, November 15th, 1959.
-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e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69, February 15th, 1960.
-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e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70, May 15th, 1960.
-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e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71, July 15th, 1960.
-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ulletin du Comite International Olympique*,
No. 72, November 15th, 1960.
-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Paris, October 2nd, 1959.*
-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Paris, August 19th, 1960.*
-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55th Session, Munich, May 25th -28th, 1959.*
-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56th Session, San Francisco, February
15th-16th, 1960.*
-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57th Session, Rome, August 22th-24th, 1960.*
-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lympic Movement Directory '93. Lausanne.*

二、報紙

- 《中央日報》，民國 49 年 2 月 18 日，第 5 版。
- 《中央日報》，民國 49 年 8 月 24 日，第 5 版。
- 《中央日報》，民國 49 年 8 月 25 日，第 3 版。
- 《中央日報》，民國 49 年 8 月 27 日，第 1 版。
- 《星島日報》，民國 49 年 8 月 16 日，社論。

三、論文

汪清澄，〈在抗議下參加羅馬奧運會〉，《國際體壇上「中國問題」的由來和演變》。台北：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1979。

徐 亨，〈有關「奧會模式」的探討〉（上），《中國時報》，民國 73 年 10 月 25 日，第 2 版。

張啓雄，〈1952 年赫爾辛基奧運會中國代表權之爭——名分秩序論觀點的分析〉，「辛亥革命九十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會議論文。台北：中正文教基金會，民國 90 年 10 月 6-9 日。

張啓雄，〈東方型國際秩序原理之型模建構與分析——1956 年墨爾本奧運會前後中國代表權之爭〉，收入張啓雄主編，《戰後東北亞國際關係》。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2002。

劉進枰，〈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演變之歷史考察，1949-1981〉。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5 年。

四、專著

張啓雄，《海峽兩岸在亞洲開發銀行的中國代表權之爭——名分秩序論觀點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民國 90 年。

湯銘新編著，《我國參加奧運滄桑史》（下篇）。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000。

The Republic of China's Struggle over its Name in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circa 1960

Chang Chi-hsiung*

Abstract

During the 1950s,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adopted the “two Chinas” or “one China, one Taiwan” dual recognition policy toward the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in terms of their formal names. But due to the cultural value insisting on indivisible claims to legitimacy as shown in the idiom “the sky has only one sun and the earth only one ruler,” both sides were firmly against the ambiguity of the IOC’s policy. Therefore, with the accession of both sides to the IOC a tug of war inevitably erupted, resulting in the PRC’s withdrawal from the IOC in August 1958.

In 1959, the Soviet Union argued that both the accession of members and IOC member recruitment needed to be approved by the IOC’s annual meeting, thus challenging IOC President Brundage’s right to decide the question alone. About 1960,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Communist group led by the Soviet Union strongly challenged the IOC policy and the legitimacy of the R. O. C. to represent China in the IOC; consequently, the IOC was forced to review the question of China’s representation.

The IOC decided to clarify the problem of China’s representation through an attempt to identify the status of the parties. It convened four meetings to tackle this problem: 1. The Munich meeting proposed the principle of “de facto control of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thletic areas” for deciding the named of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s, which resulted in the creation of the “Taiwan Olympic Committee.” 2. The Paris meeting confirmed that even though each country could name its own national committee, the IOC reserved the right to assign names to Olympic delegations according to the de facto control of athletic areas. 3. The San Francisco meeting reconfirmed that the committee in Taiwan must change its title, but also resolved that athletes from Taiwan might participate in the Rome Olympic Games. 4. The Rome meeting recognized the membership of the “R. O. C. Olympic Committee” but also indicated that its athletes should participate in the games under the rubric of its de facto controlled athletic area, “Taiwan.”

The R. O. C. firmly opposed the suggested title of “Taiwan Olympic Committee,” holding that this not only gave the impression of its being downgraded in status or relegated to the level of a local government, but also maintaining that its “sole legitimate” statu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must be upheld. After fierce bilateral struggle, the IOC reconsidered the situation and made some concessions. It allowed the Olympic committee in Taiwan to use the name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to attend Olympic Games, but all uniforms, badges, and documents were to use “Taiwan,” as the de facto controlled athletic area. This provoked a fierce response from the R. O. C.; its Olympic delegation marched with an “under protest” banner in the opening ceremonies. From the viewpoint of propriety (or the match between title and role), the problem of membership has persisted to the present-day and may become fiercer if no settlement satisfies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Keywords: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Olympic Committee of the Republic in/of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Taipei/Taiwan